

(五) 第 5 次會議紀錄

甲、發 言 紀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 分、下午 2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金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略)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在場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議事錄雖已宣讀完畢，但暫不確定。

現在先休息，等法定人數足夠後再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先確定議事錄。

主席：現在朝野立委尚未到齊，等朝野立委都在場後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審查 100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預算收支部分，請行政院公平會吳主任委員報告。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分組審查本會「100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秀明代表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向各位 委員報告本會各項施政計畫與預算編列重點暨執行成效，深感榮幸。在大院各位委員與社會各界的支持、及本會同仁共同努力之下，本會各項施政及業務均能順利推動，無論在完備公平交易制度、執行公平交易法規、宣揚公平交易理念以及推展國際合作交流等各項施政，績效卓著。以下謹就本會 99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之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以及 100 年度施政計畫要項暨預算配合編列情形，向各位 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99 年度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

一、99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

本會依據 99 年度施政方針暨 大院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本著公平交易法之立法宗旨，執行各項施政工作計畫，確已發揮下列成效：

(一)完備公平交易制度

公平交易法自施行以來，即不斷與時俱進，迄今已進行四次修法，為因應國內外社會經濟情況快速變化，事業藉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共同行為提高競爭力，已成為企業謀求利益與從事競爭的營運模式，面對此一潮流，各國競爭法均紛紛調整聯合行為之規範制度，又我國於接受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同儕檢視時，該組織對聯合行為建議參採國際競爭法趨勢之寬恕政策並對惡意聯合行為提高罰鍰，復鑑於各國競爭法對於不同違法行為類型多採行依不同處罰規定進行裁處之立法體例，因此，本會乃成立法規小組積極進行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已完成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包括調整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類型、罰則內容類型化、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及權限、強化公平交易法執法效能，針對限制競爭增訂搜索扣押權、請求提供統計調查等資料、修正限制閱覽卷宗之規定。

另為健全多層次傳銷行為之管理法制，本會就有關多層次傳銷管理單獨立法，已研擬完成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並完成部會協商工作。

(二)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維護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利益，是執行公平交易法的目的，也是本會的主要工作。本會自 81 年成立以來至 99 年 10 月底，一共接獲 3 萬 4,684 件等各類申訴申請案件，已辦結案件 3 萬 4,526 件，罰鍰金額總計達 27 億 2,112 萬元。本會 99 年截至 10 月底止，收辦案件 1,215 件，主動調查案件 121 件，其中主動調查案件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31.52%，代表本會積極任事之態度。近期執法重點包括：

1. 密切監控各項重要民生物資供需市況：自 96 年 5 月起即已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平時主動監測農畜產品在內之多項民生物資批發及零售價格變化，並於農曆春節等重要民俗節慶前，監測應節農畜產品價格，派員分赴各地傳統市場、超級市場及量販店蒐集價格資訊，將查察結果以新聞稿方式對外發布；如遇颱風來襲前後，即針對可能造成國內蔬果等農產品價格之影響，蒐集全國各地市場各種蔬菜之價量趨勢與行情走勢，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市場管理處，及西螺、溪湖等果菜批發市場等建立聯繫窗口，於各項天然災害發生前後，密切保持聯繫，充分掌握及因應各項風險狀況。截至 99 年 10 月底為止，本會針對民生物資相關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共已處分 23 件案件，總計裁處金額共新臺幣 2 億 4,003 萬元。

2. 加強不實廣告案件規範與查處：為有效規範不實廣告，本會除持續辦理「全國性電視媒體、廣播電台及網際網路違規廣告監控計畫」外，並與其他行政機關協調分工、密切合作，共同查處事業廣告涉法案件。99 年擇定家電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業彙整完成家電業不實廣告處分案例，並於臺北市擴大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家電業者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

3. 強化傳銷事業之管理：主動採行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線上報備、變更報備及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並首次將線上查報結果分析資料上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供傳銷事業

及一般民眾查閱，該系統除提供便民且即時的服務外，並可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及精省人力資源暨節省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成本。另為有效督導多層次傳銷事業，本會 99 年 1 月至 10 月底針對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共計 45 家，透過派員現場實地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運情形，確實掌握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異常現象，並依法查處違法事業，以達成維護競爭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標。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為使公平交易法的施行，能契合整體經濟社會之發展，本會一向秉持「宣導重於處分」之執法原則，積極採取多元管道，持續不斷將公平交易理念與內容傳達到社會各界，以落實全民知法守法。近期宣導重點包括：

1. 協調主管機關分工合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協商，就共同查處農產品市場聯合壟斷行為交換意見；參加經濟部工業局召開「研商廢紙進出口相關事宜」會議；參加台南市政府召開「99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書圖書共同供應採購計價作業小組會議」，瞭解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計價作業之處理流程及 99 學年度之核價結果；派員參加經濟部能源局召開之「浮動油價機制第 4 次檢討會議」。

2. 舉辦產業規範論壇及宣導說明會：為協助業者瞭解反托拉斯法實務，本會特於 99 年 7 月 9 日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重點外銷產業反托拉斯實務論壇」，計有電子業、汽車零件業、鋼鐵業及石化業等中高階法務及行銷主管等 188 人與會，會中分由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歐、美、日反托拉斯法之規範及實例」及「歐、美、日反托拉斯法之訴訟實務及救濟程序」等主要議題進行專題演講。另口頭補充一點，本會接續地與台大法學院及萬國法律基金會在上週五於台大法學院舉辦一場國際反托拉斯法論壇。本會持續地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法制之宣導活動。此外，本會近期就代理權授與限制、多層次傳銷規範、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收視率調查、嬰幼兒奶粉銷售行為、不動產廣告、金融、地政士營業行為、預售屋面積分開標示價格等議題，邀請相關業者及產業公會參加說明會、研習會或座談會等，完整傳達各項規範說明與處理原則之規範意旨，使受規範業者均能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法令。

3. 建立多元傳播宣導管道：印製「打造台灣新競爭秩序」施政主軸宣導文宣摺頁、公平交易通訊等刊物，除將相關刊物寄送政府機關、公會、事業及國際競爭法機關與組織外，並將刊物電子檔建置於本會網站上，便利各界隨時上網瀏覽。同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等多元化宣導管道，持續不斷提供各界增進對公平交易法之認識，倡議自由、公平競爭的理念，以塑造台灣優質競爭文化。

(四)拓展國際合作交流

為掌握國際競爭法脈動，使我國公平交易法執法與國際潮流接軌，本會持續強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或會議之程度，交流彼此法制與執法經驗，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會議，持續建立各種對話管道，近期並派員赴法國、印尼、韓國、土耳其、日本、越南等國出席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或研討會，汲取競爭法先進經驗，並交流我國法制與執法經驗。

為防堵經濟自由化所產生之跨國卡特爾或反競爭行為，確保國內自由競爭環境，本會除長期與各主要國家保持密切聯繫外，並積極推動雙邊或多邊交流合作，迄今已簽署台、紐、澳三邊及台法、台加、台蒙雙邊競爭法合作協議及與美國、紐西蘭、日本、越南、蒙古、加拿大、匈牙利、法國、澳洲等國舉行雙邊會議及台加澳三邊競爭法會議，同時，積極邀請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或國際組織競爭政策官員來台訪問，增進雙方對話機會，以強化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互相瞭解，並為長期友好合作關係奠定深厚而穩定的基礎。近期最新具體成果是與匈牙利簽定雙邊合作備忘錄。

另本會將持續與蒙古、印尼、泰國及越南等國家就競爭法執法能力、技術援助等事項交換意見、分享經驗。爾後本會仍將藉由競爭法技術合作機會，深厚與國際競爭社會之合作基礎與互動機制。

二、9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出部分：本會 99 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3 億 4,901 萬 9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為 2 億 9,113 萬 1 千元。

(二)歲入部分：本會 99 年度歲入法定預算數為 1 億 9,392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為 4,325 萬 5 千元。

貳、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會職責在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在全球化帶來的產業結構劇烈變化下，為了建構自由、公平的市場交易環境，建立符合國際規範及時代需求的合理競爭規則，匡正事業交易行為，使企業均能在公平的基礎上自由競爭，進而提高經營效能，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共創政府、產業、消費大眾三贏局面，成為本會施政之重大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防範市場結構惡化與市場力量濫用，積極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相關案件；針對存在市場競爭機能障礙之產業，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協調提出解決現行管制下市場進入障礙之對策，兼顧事業及消費者權益。

二、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有效查處事業不實廣告、違法多層次傳銷等不公平競爭行為，採預防與執法並重策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透過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增進業者自律，確保公平競爭。

三、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檢討各項行政規則，建立透明化的執法標準，致力完備政府競爭法規制度；積極參與各機關修法會議，適時提出競爭評估方法，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塑造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四、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持續善用多元化宣導管道，規劃辦理宣導活動，使業者能知所依循，進而自律守法；藉由競爭規範宣導說明會、工商團體座談會、公平交易法系列講座等活動，增進各界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瞭解，深化公平競爭的核心價值。

五、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

積極尋求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之機會，安排雙邊會議或人員互訪，奠定國際執法合作基礎；針對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分享我國公平交易法立法、執法及宣導教育經驗，並提供競爭法上技術協助。

參、100 年度歲入（出）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出部分

本會 100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5,65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3 億 4,901 萬 9 千元，增加 754 萬 6 千元（詳附表二），各項工作計畫預算編列如下：

（一）一般行政：

編列行政管理經費 2 億 9,15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2 億 8,668 萬 7 千元，增加 491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

（二）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編列 1,38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1,129 萬 9 千元，增加 256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委託研究、調查、宣導及培訓等經費。

（三）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編列 69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735 萬 6 千元，減少 39 萬 8 千元，主要係減列影印機租金等經費。

（四）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編列 347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344 萬元，增加 3 萬元，主要係增列網路通訊費等經費。

（五）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編列 1,63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1,636 萬 7 千元，減少 1 萬元，主要係減列文宣資料編印費等經費。

（六）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編列 1,00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1,037 萬 4 千元，減少 32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等經費。

（七）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編列 1,22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1,134 萬 2 千元，增加 85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產業資訊系統改版建置等經費。

（八）其他設備：

編列汰換辦公室空調機、刊物陳列架及監錄設備等 157 萬 1 千元。

（九）第一預備金：編列 50 萬元。

二、歲入部分

本會 100 年度歲入係衡酌近 3 年決算數及 99 年度執行情形預估 100 年度最高可收取情形估算，編列 2 億元，較上（99）年度法定預算 1 億 9,392 萬元，增加 608 萬元，主要係增加罰金罰鍰收入，內容如下：

（一）罰金罰鍰收入

編列 1 億 9,984 萬元，主要係事業機構違反公平交易法規之罰款收入。

（二）規費收入

編列 16 萬元，包括出版品銷售收入、借用宿舍自員工薪資扣回繳庫數。

肆、結語

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目的，在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近年來，面臨現今全球產業結構重整及經濟環境快速變遷之局勢下，未來經濟競爭模式將隨時代而改變，新的技術、新的產品、新的市場區隔、新的生產流程、新的管理概念將不斷湧現，不僅會改變甚至逆轉國家競爭優勢。本會身為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自當機先掌握國內、外環境情勢變化，參採國際執法經驗，持續秉持嚴謹而積極之態度執行公平交易法，並廣泛檢討競爭政策建立完整的公平交易制度，同時強化本會案件分析功能，提升執法力度與品質，以因應我國經濟發展需要，並與國際潮流趨勢接軌，期再次提升我國國家競爭力。

由於社會環境變化與經濟發展的結果，本會執法的業務負荷量持續加重，惟預算需求額度並未隨業務量之增加而比率成長，端賴全體同仁加倍努力，方能順利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預算需求 3 億 5,656 萬 5 千元，已極為精簡，未來一年實際執行時，當依法規及業務需要，秉持「撙節原則」運用各項經費，期以最經濟之支出，發揮最大之效益。尚祈各位 委員先進繼續給予本會支持與鼓勵。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提及公平會的業務日益增多，經費相對不足，只有靠員工加強辦理業務。我們也看到一種現象，近幾年來公平會所編列的罰金罰鍰預估收入數額偏向保守，這幾年公平會受理的反托拉斯法案件越來越多，罰金罰鍰的收入部分是否應增加？另外，我們也發現，公平會近幾年來罰鍰處分的案件，逾期未繳金額所占比例甚高，例如 96 年到 99 年 8 月，逾期未繳金額已達 1 億 7,247 萬元，占總罰鍰金額 26%；96、97、98 年以來各年度的比例分別達 14%、24% 及 43%，今年前半年的比例也達 14%，如此高的比例，顯示公權力與取締的成效似乎打了很大的折扣，也使國庫的收入實質減損。因此，本席提出主決議，要求公平會在這些方面加強，並應建立關鍵指標，以有利於立法院在這方面的監督，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丁委員守中：請主委說明，為何每年逾期未繳罰鍰的比例如此之高？請問公平會有何改善對策？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報告丁委員，本會在收繳罰鍰方面，一向非常積極地作業，本會還特別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

丁委員守中：但是，還是那麼高的比例，你們有什麼新的改進辦法能夠追繳這些罰鍰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只要到期或是逾期，我們一定立刻送行政執行，但是有幾個情況向丁委員報告。

首先，因為去年發生八八風災，義務人因為經濟狀況或天災等，可以依據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來申請分期繳納，分期期間長達 5 年。我們以八八風災為例，有 65 件的義務人是無法……

丁委員守中：你們還是要查一下會不會有人以此當藉口，本來是政府體恤老百姓的政策，如果變成不法之人用來逃避罰鍰的管道，那就不好了。本席要求主委要確實查明，也給我們一份具體的報告，針對罰鍰逾期未繳的部分。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丁委員守中：另外，本席還提出一個主決議，就是我們的電子資訊產品占國際市占率很高，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該加強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的合作，建立資訊交換與合作管道，並協助國內廠商在布局全球時，多瞭解國際競爭法內涵及可能的影響，對於我國產品的主要貿易夥伴如美國、歐盟、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競爭法及反托拉斯機關，更應建立合作平台或管道。因為當初在審查你們相關政策的業務報告時，本席也提出這樣的一個決議，可是那個決議不會像我們審查預算時的主決議有拘束力，所以我今天再另外提出主決議，也希望你們在這方面加強，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的，謝謝委員。

丁委員守中：繼續請教主委，現在部落格裡面的「假分享、真廣告」情形越來越多，要說它是一個虛擬的廣告，可是它實際上也是一個實體的廣告，只是它在網站上，藉由新媒介的形式出現而已，我們政府在這方面顯然沒有相對的注意。以美國來講，去年 10 月時，聯邦貿易委員會就規定，獨立的部落格如果接受廠商酬勞或是饋贈而寫產品的評鑑，如果沒有公布後面是有廠商贊助的話，那麼就可能面臨 1 萬 1,000 美元的罰金。反觀我們的部落格，裡面「假分享、真廣告」的情形很多，公平會是不是也應該立法加以規範？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部落客在部落格上為文廣告，這在公平法上的定性，其實它就是一種見證廣告。上個會期丁委員和趙委員麗雲推動見證廣告的修法，部落客的廣告就是一種見證廣告。

丁委員守中：對，可是問題是你們怎麼查核？一般的廣告在媒體出現還可以，在網路上以部落格的方式出現，你有什麼查核的方法？美國已經有了，那我們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部落格廣告就是一種網路廣告，除了我們有一個網路的廣告查核計畫之外，通常有人檢舉，我們就一定會積極查核。

丁委員守中：所以，你們是處於被動的情形，很多地方應該要主動出擊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美國的 FTC 是有一個叫 rule-making power，它可以制定一些規則，然後就罰罰鍰。

丁委員守中：那你有沒有在相關規則裡面制定一些鼓勵檢舉的規則？民眾檢舉就給予優惠，尤其在網路上分散各個部落格，這是很難查核的，可是確實很多，現在用各種形式大量推薦，而且把它的人氣排行榜貼在前面，以吸引一般大眾的注意，這個你們就要去查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積極去查。

丁委員守中：要開始立法加以規範。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我們不像 FTC，法制是不同的，我國的法制必須要明確授權，所以我們會……

丁委員守中：我們感覺政府主管機關對很多事都慢半拍，是落於形式之後或是民眾有抱怨時才採取積極行動，這方面至少國外已有立法的趨勢，公平會如果對國外有相關的瞭解，也應該馬上提出修法。所以，對於部落格「假分享、真廣告」的情形，你們應該注意，並且加以規範，要納入處罰，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我們會特別針對這種形態研究。

丁委員守中：美國已有 Do-Not-Call 的相關法律規定，像是 Telephon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of 1991、Telemarketing Consumer Fraud and Abuse Prevention Act of 1994、Do-Not-Call Registry Fee Extension Act of 2007 等，都很明確有 Do-Not-Call 的相關規定，就是防止企業或機構沒有事先經過電話用戶或是 e-mail 帳號使用人的同意，即逕行使用電話或 e-mail 行銷商品、服務，給予獎品、獎金，濫用其所獲得的客戶資訊或隨意撥打電話進行商品或服務行銷，不當地干擾電話用戶。請教主委，我們在這方面有什麼積極作為？除了不斷的干擾之外，很多詐騙也隨之而來，對此我們有沒有什麼積極的作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本會訂有一個不當電話行銷的處理原則。

丁委員守中：只是原則，還不是行政命令，那它有什麼具體的拘束力？你們又取締了多少項？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關取締的內容，過去有林田手機的案子，我們依照不當電話行銷處理原則來加以處罰。

丁委員守中：那不是廣告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它是一種騷擾性的行銷。

丁委員守中：像電話或 e-mail 行銷不當干擾禁止與登錄法，美國就有相關的法律，我們也應該積極來推動，好不好？起碼對於主委所講的這個原則，應該要提升到更高的法律層面，才可以做更有效的管制，請公平會要努力。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再研究看看，是不是特別針對這個形態……

丁委員守中：美國就有啊，對於電話行銷不當干擾禁止與登錄法，要有登錄才可以，人家歐美國家都有這樣的法，我們在這方面就應該跟進。

另外，本席也曾經提出來，現在公平法取締事業間從事不當的聯合行為，這種聯合行為有時很難發現，必須某種程度要有裡面的人窩裡反，裡面的情形才會被發現。國外也有這種所謂聯合行為或是公司的寬恕政策，有點比照我們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證人免責的協商一樣，實質進行聯合行動的人如果提出來的話，他就可以免責或是免罰，公平會有沒有提出相關的修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我們在草案中已經有寬恕政策的相關條文。

丁委員守中：本席提出的內容與國外是一致的，而你們在條文中所規範的寬恕政策顯然又更寬了，請問主委，箇中原因為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將一些標準放在子法中規範，所以，就整個法的內容來看，不一定代表更

寬；不過，如果丁委員等人的提案若準備在本會期先行提出，我們也樂觀其成。

丁委員守中：我希望你們也要積極推動相關的立法工作。

另外，平常我們從電視上看到網路遊戲的廣告，可以說已經到了非常氾濫的地步，而廠商為了吸引玩家注意所製作的廣告內容，不外是女體的裸露或有隱含情色的成分，此已被家長們多所詬病，特別是在最近選舉之前，我們看到一個怪現象，就是有一則網路遊戲廣告的內容，竟然是一位修女槍擊候選人，這則廣告在選舉前幾天密集播放，現在我手上就有下載的照片，請問主委，你是否看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有看過這則廣告。

丁委員守中：在廣告中還設定被槍擊的對象是某位市長候選人，當玩家不爽時還可以玩特種部隊（SF）；當然，本席知道這部分是 NCC 主管的業務範圍，但公平會也不能迴避這則廣告所產生的影響，因為它在某種程度上也是引人錯誤的表示，明顯影射暗殺政治人物，尤其是在選前密集播放，難道政府機關主司其事者都沒有看到？還是本席打電話向電視公司及相關機關反映，你們才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覺得政府做什麼事好像都慢半拍，讓業者在選前於電視上密集播出這種有引人錯誤之表示的廣告，實在很荒謬！主管機關應對此廣告進行開罰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和公平法中所謂引人錯誤之表示好像不太一樣。

丁委員守中：但從廣義來解釋，這則廣告也算是引人錯誤之表示，公平會怎麼可以無視於廠商販賣槍殺政治人物的遊戲軟體給一般民眾？我覺得公平會對這件事的處理明顯慢半拍，國外對這方面都有先進的立法，你們卻還在這裡卸責，難怪這次五都選舉執政黨會丟了一百六十多萬票，很多政府單位到底做了哪些事情？我們要在這表達強烈的質疑。以公平會來說，國外在打擊聯合行動方面已有很多先進的立法，你們既不引入這些先進的條文，也不對不符現實需要的相關法規進行修法，無怪許多亂象會發生。

吳主任委員秀明：針對丁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積極研究辦理。

丁委員守中：好的

主席：針對不適當廣告的處理，公平會應儘速作一檢討。

接下來請蕭委員景田發言。

蕭委員景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國際物價已經上漲到一個程度，特別是糖、小麥、黃豆、大豆及棉花等原物料的價格更是成長 70%，至少也都有 50% 以上，坦白說，台灣算是一個物價還很穩定的地區，不過，一旦有炒家介入時，請問主委，你們有何方法可以遏止這些原物料後續的漲勢？因為若全世界原物料的價格都在上漲，僅有我們不漲，當然是有失公允，反之，若我們也隨著國際上漲的腳步，勢將影響整體國人的生計，請問主委對這個問題有何看法與作為？

主席：請行政院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發言。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誠如蕭委員所說，過去這段期間國際原物料的價格確實都呈現上漲的趨勢；對於市場的價格，我們認為是綜合市場上各種複雜現象的最終結果，而公平會乃是一個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的機制，要扮演好公平會的角色，就是要讓市場的機制健全，至於物價是

否上漲，因為公平會並不是一個價格管制機關，所以，我們不能阻止這種上漲的趨勢，不過，公平會的職責主要是防範或規範、查處、制裁市場上以人為方式排除市場競爭的行為，所以，若有廠商以聯合壟斷方式或以其獨占事業影響到市場的價格，我們都會依據公平法的相關規定進行查處。

在物價有波動的時候，我們第一個任務就是蒐集價格的情資，公平會運作多年來在執法上已有豐富的經驗，並建立各種蒐集價格情資的管道，對蒐集來的價格情資，我們會根據價格的漲跌，研判業者之間是否採取一致性的調漲動作，以及其成本的變動是否符合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動的趨勢，進而判定這些價格的漲跌有無人為操縱的因素在其中。

蕭委員景田：也就是說，公平會主要的任務就是防止哄抬物價及人為炒作，其次，就是查證業者有無不實的廣告，這不限於原物料，還包括生產與製造出來的產品，諸如藥品、健康食品等等。

請問主委，對目前國內原物料等大宗物資價格的上漲，你認為還算合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我個人來看，目前國內大宗物資的價格還算合理。

蕭委員景田：你們對這方面還是要多加監控，因為這些大宗物資價格的漲跌，受到直接影響的就是民生物價，舉例來說，如果小麥、黃豆、大豆的價格上漲，飼料馬上跟著上漲，連帶也使得雞鴨魚肉也都跟著漲價，這是相當嚴重的事情，所以，希望公平會對原物料等大宗物資價格的漲跌進行嚴密監控，使市場民生物品的價格能趨於合理價位。

其次，目前黃金在市場上的價格已漲到將近 1,400 元，較過去幾乎上漲了一倍多，此與國際經濟波動不無關係，加上美元趨貶的因素，當然黃金就漲上來，連帶也使得石油及原物料的價格大漲，這些關係與上漲的過程都相當透明化，因此，國內黃金市場的價格與世界接軌並無多大問題，目前的問題出在黃金大買家與大賣家，他們只要在市場上出手，一來一往之間很容易造成市場的波動，屆時對結婚的男女或生小孩滿月要送黃金或金飾做禮物，都會受到不小的影響，甚至整個民生也受到波及，基於上述，對於市場上黃金的買賣，公平會也應給予某種程度的關注。

當然這可能是整個世界經濟波動的關係，美元、黃金、原物料、石油都會漲，黃金的價格非常透明，跟世界接軌應該沒有問題，但是黃金有大賣家、大買家，一來一往可能影響整個民生，物價也可能受到波及，公平會是不是也應該注意黃金的漲跌？如果說美元跌黃金會漲，這固然沒有錯，這樣講非常合理，但也有不合理操作的情形，你們應該積極瞭解黃金的漲跌趨向，看看什麼區間才算合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蕭委員景田：公平會可能疏忽了這方面，其實黃金的漲跌有時候是不合理的，你可能也不曉得，例如牌價、售價、加工程序等，因為波動的時候有進價的時間點，什麼時間點賣多少，什麼時間點買多少，它會創造業者操作的空間，影響非常大。

吳主任委員秀明：蕭委員是專家。

蕭委員景田：沒有，我是提供意見讓公平會參考。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過去曾調查過金飾店有無聯合抬高價格的情形。

蕭委員景田：其實他們是聯合的，你可以問問金飾店，台北市到高雄市的金價是一樣的。為什麼同

一天同一個時間的金價都一樣呢？尤其波動很大時，應該是起起伏伏，怎麼會一樣呢？這給人很大的操作空間，你不要小看金價，這會影響我們整個民生。

我們的油價是根據現價調漲、調降，油價關係到電價，現在台電已經虧損一千多億。我們的油價隨著現價起伏，機動的調漲或調降，你認為目前施行的機制合不合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經濟部希望中油採浮動油價機制。

蕭委員景田：你認為價位的調漲、調降合不合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中油是國營事業，經濟部希望他們能彈性調整。

蕭委員景田：國營事業同時扮演穩定民生物價的責任，台電虧損一千多億，也很少人說不合理，因為虧損一千多億還是由國庫編預算來補，台電不會因為揹負一千多億債務而倒閉或清償，但是話又說回來，這是不公平的。國營事業是扮演穩定物價的重要指標，他們有時候要肩負穩定物價的責任，如果是民間業者，就要盈虧自負，這牽涉到私人單位，我們要如何勸導？如何執行行政法令？例如你們今年編列的罰鍰是一億九千多萬，跟去年差不多，為什麼跟去年差不多？是執行有問題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罰金的部分，我們是參考過去的水準。罰金的部分跟一般事業收入的情況比較不一樣，我們沒有辦法百分之百掌握。

蕭委員景田：這關係到主事者、行政單位做事的態度，如果編列了預算，當然會認真執行。你們執行的基礎是參照去年執行的狀況，如果你們有新的想法，我相信你們編列的預算就不會這樣；如果你有新的思維、新的項目、新的方向，你已經有了底，就不會參照去年編列的預算。你們只增加幾百萬，好像跟去年差不多。

吳主任委員秀明：增加六百多萬。

蕭委員景田：社會上真的有一些不合理、不合法、不公平的交易行為，你要督促所有工作人員以非常積極的態度來調查，這樣才能達到健全的自由市場。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謝謝蕭委員。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平會高雄南區服務中心以及台北競爭中心的租金過高，使用效益有待檢討。南區服務中心在民國 87 年設置，人員逐年減少，目前編制有多少員？

主席：請行政院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兩位。

盧委員嘉辰：承租的辦公室是不是 58 坪？

吳主任委員秀明：總共有 58 坪，但真正的辦公空間是 8 坪。因為我們要調查案件，我們設有約談室、會議室、服務台、錄音錄影設備放置空間等等，扣除這些空間後，實際的辦公空間只有 8 坪。我們初期派 4 個人，所以 1 個人 2 坪，後來減少 2 個人，總共還是 8 坪。

盧委員嘉辰：南區服務中心成立以來，平均每年辦多少案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每個月都有陳報上來，譬如這個月作了多少諮詢、多少宣導或協助調查多少件等等。

盧委員嘉辰：你們有沒有檢討過是否有必要？公平會平均每年收辦的案件為 1,500 件，全部都在台北地區辦理，在南部設立的據點似乎功能有限，是不是查察工作僅限於台北地區？有沒有考慮過將效能不彰的南部據點取消，改採其他方式？

另外，公平會在台北市北平東路有一個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主要是蒐集與公平交易相關的資料，提供民眾查閱及研究之用，辦公廳舍每年租金就高達 735 萬元，可是到目前為止，依據公平會自己提供的資料顯示，平均每天使用人數不到 3 人，你認為該中心這樣的效率及功能合適嗎？有沒有檢討過這個問題？是不是你們沒有宣傳、推動？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盧委員的指教，首先，關於設在南部的服務小組，其實不是單獨去做的，而是配合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成立的，不止公平會，原民會等其他部會都有派員，我們主要是配合行政院，方便南部的民眾洽公、諮詢，一開始我們派了 4 位，現在已經精簡為 2 位。

盧委員嘉辰：你們是使用聯合辦公室還是個別獨立的辦公廳舍？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租用的廳舍是和行政院分攤租金，是聯合辦公室。

盧委員嘉辰：我希望你能深入瞭解一下，如何加強其功能，否則，依據你們的資料顯示，每年 1500 件案件的約談、查察工作還是在台北本部進行，南部辦公室似乎只有諮詢的功能，如果只有諮詢的功能，需要花那麼多錢嗎？如能配合行政院的政策相輔相成，我們當然很樂意支持，但是不能放牛吃草，既然你們花費鉅資在南部設立了一個據點，就要把功能發揮出來。

還有目前已經是電子資訊時代，公平會應將各類收藏數位化，並鼓勵民眾利用網路查詢資料，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花了那麼多錢，但是和民眾使用效益實在相差太多，該中心租約到 100 年為止，本席建議主委好好思考是否應改變其營運的形態，以網路取代該中心，也請你們研究一下。

吳主任委員秀明：網路資料庫的確越來越普遍，但是在公平法的領域還是有非常多的期刊、報導、專書等等，無法在網路的資料中取得，我們的競爭政策資料中心目前收集了中外文資料 2 萬餘冊、中外文報紙、期刊 100 餘種，另外，我們還建置了所謂的 APEC 競爭資料庫，世界上很多國家都利用該資料庫，所以，坦白講我自己研究競爭法多年，我可以很負責的講，公平會的這個資料中心專門建立公平法方面的資料，已超過了國內許多大學甚至國立大學的圖書館設備，這是非常難得的一個資源；而且我們的競爭政策資料中心並非只有蒐集資料，我們還把它建構成為國際交流平台，邀請很多外賓來演講、參加研討會，並且辦理很多技術援助課程，所以它其實是一個綜合性的、發揮多方面功能的中心。不過，盧委員的建議和提醒非常有價值，我們一定會請計畫處研究如何提升競爭中心的使用率。至於未來有沒有什麼替代方案，我們目前考慮爭取聯合辦公大樓北棟陸委會的辦公空間，因為陸委會希望將來遷往華山特區，我們則是希望留下來，所以希望能爭取陸委會的空間供競爭中心用，這樣一年 700 多萬的租金就可以節省下來，但是該中心還是有存在的必要。

盧委員嘉辰：當然本席也認為有存在的必要，可是目前每天使用的人不到 3 人，一年卻要花 735 萬

元存放資料，在效益和觀感方面都有待斟酌，確實有調整的必要，不然的話，你就要設法加強宣導，讓它的功能提升，否則每天不到 3 個人來使用，也是一種浪費，這是本席的建議，謹供你參考。我想公平會的任務，主要就是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的行為，但是現在台灣的市場競爭已經愈來愈趨向於公平交易，等於是你們任務達成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

盧委員嘉辰：可是從你們編列的罰金收入預算來看，是不是你們認為處罰的功能已經收到效果，所以這部分的預算編列金額愈來愈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實際上我們 100 年度的編列還是有成長，並沒有少編。

盧委員嘉辰：可是成長不到幾百萬，如果拿 97 年、98 年來比較，簡直是天壤之別，本席不知道你們的規劃和政策究竟如何，但最起碼……

吳主任委員秀明：98 年度雖然有四億多，但其實真正的收入也只要一億多，多出的兩億，是因為會計制度改變，行政院來函要求我們把歷年的應收款一次編列在 98 年度，所以該年度的罰金收入才會看起來特別高，變成四億多，其實有兩億多是過去歷年的……

盧委員嘉辰：而且資料顯示，你們查辦的功能全部不是你們自己主動出擊，而是來自民眾檢舉，你們自己主動出擊的部分比例顯然偏低……

吳主任委員秀明：剛才我在口頭報告時已特別強調，我們今年的案件主動調查率比去年提升了百分之三十一點多。

盧委員嘉辰：本席希望你們不再只是坐在辦公室裡面，等待民眾來配合。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會繼續加強。

盧委員嘉辰：因為時間有限，本席只能再度提醒你。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主委在報告第 4 頁中提到：「對於重要民生物資供需市況，自 96 年 5 月就已成立專案小組監測民生物資的交易秩序。」請問你們這個小組有何成效？

主席：請行政院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有民生物價發生狀況時，除了行政院有一個物價小組可做因應外，本會也成立有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

黃委員偉哲：兩者功能有重疊嗎？任務有分工嗎？你們本身查察的成效就可以公諸社會，讓大家都知道？或者是要上陳行政院，讓行政院做出屬於院級該做的裁示？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和院方面的配合是，如果院的小組啟動，那我們一定會先召開本會的小組……

黃委員偉哲：你們何必一定要等到他們啟動？他們啟動一定比你們慢，因為對於一些民生物資供需的市況查察，你們本身就是常設的、專責的機關。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黃委員偉哲：既然你們是常設的機關，一些事情原本平常就應該要做，等到院內小組會報啟動，你們就應該馬上有充足的資料可以提供給他們來做後續處理才是，因為你們比較專業，而且平常就在做，所以不應該是他們啟動，你們才跟著動，不是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黃委員偉哲：本席之所以這樣問，主要是因為現在一般民眾對於政府平抑物價的能力有一些質疑。雖然根據統計數字來看，我們 CPI 成長的漲幅不如其他國家，尤其較諸中國大陸來說是相對穩定，可是國內民眾還是覺得有些物資漲得太離譜，我們姑且不談油和黃金的部分，光是糖、米和衛生紙，每次一有風吹草動，民眾就會質疑政府為什麼總是沒有辦法抑制上漲的幅度。尤其是米，這段時間對生產者來說，價格是下跌的，但是對消費者來講，價格不但沒有下跌，還有一點上漲；當然，我們也看到國際糧食價格一直飆漲，玉米更不用說了。所以民眾的觀感或許可以套用一句馬總統在 20 年前擔任法務部長時講過的話：「統計數字是一回事，但是民眾的觀感也是一回事。」請問公平會對於這類的物價查察，到底起了什麼作用？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我們每個月都有把主要的民生物價查察情況報給大院……

黃委員偉哲：所以一般來講，結果是還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也不是，但我們會持續密切的監控。

黃委員偉哲：你們查察的結果有發現哪些物資比較異常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的情況，我們沒有發現……

黃委員偉哲：對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是我們不排除隨時……

黃委員偉哲：可見民眾對於身邊物價這種水平的感受和你們官方制式的查察結果有一些不完全吻合的地方。

另外，本席再舉一個例子，對於油價，你們認為有一些不公平的競爭，過去曾經罰了 600 萬，是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聯合行為……

黃委員偉哲：罰了一次？還是連續罰？

吳主任委員秀明：罰了一次。

黃委員偉哲：那是幾年前的事？

吳主任委員秀明：民國 93 年。

黃委員偉哲：天啊！現在已經 99 年了，你們就破天荒只罰過那一次？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也不是，主要是 95 年以後，採取浮動油價機制，之後……

黃委員偉哲：民眾會覺得這兩家石油公司，成本不應該是相同的，但是為什麼漲價時間總是一家落後另一家 1 小時？難道他們就是這樣跟你交差了事？主委有沒有辦法讓民眾感覺到公平會在這方面的確有發揮效果？我知道石油公司也是有很大的力量，他們寧可花超過 600 萬的錢去找律師，然後在行政法院告贏。當然，行政法院可能是對裁罰金額不滿意，但是對於他們的聯合行為並沒有否認。可是現在他們已經有一些改善了嗎？他們改善的方式就是採取所謂的浮動油價機制，把

漲價時間差個 1 小時，這樣就算交差了事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公平法上的聯合行為，並不是說……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因為公平法的聯合行為，可以讓他們有一個法律漏洞去鑽，那麼這個法就要修正。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如果只有兩家事業在市場上，他的產品幾乎是同質，這種情況在經濟學上……

黃委員偉哲：成本不一樣啦！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但是價格最後一定是一樣的。

黃委員偉哲：對於這部分，本席還是希望公平會能夠有一些比較符合民意期待的作為出來。

再者，我現在要替台灣產業界講一句話，主委可知台灣的面板業者被美國叮得很慘？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啊！奇美、華映……

黃委員偉哲：還有受到刑事訴究的、總經理被抓去關的。公平會有沒有代表政府針對他們不符合國外的聯合行為這件事來予以協助，去釐清國外的一些法律爭點的疑義？這並不是圖利廠商，而是幫助國人。目前的情形似乎有點詭異，若不是美國與歐盟將聯合壟斷行為的認定標準高度政治化，臺灣廠商怎麼會那麼容易出事？而且這種情形已經不只一次，面板只是其中較大、較為嚴重者，其他規模較小的，同樣屢見不鮮。我覺得臺灣廠商在國外很容易被欺負，公平會應就你們所專長的部分，給予國人協助。其實我們的公平法及公平交易制度，不論概念或法制基本架構，絕大部分來自西方社會，因此，基於對公平交易的深入研究，公平會應與業界，不一定是特定廠商，而是電電公會之類的組織建立起良好的互動機制，深入探討這方面的問題。如此一來，那些誤蹈他國法網的廠商可以從中得到一些救濟，未來其他廠商也不致再受到類似的傷害。這類案件通常判得很重，除非認罪，不然都會被判很久，公平會應盡力避免這類案件不斷發生，這也算是幫忙臺灣產業，算是功德一件。公平會既然治不了石油公司，至少可以幫助國內廠商不再受外國欺負、不必再忍氣吞聲。對於本席的建議，主委有什麼看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公平會最主要的任務，就是大力宣導、說明國際競爭法規，讓廠商了解相關規範，避免他們誤蹈法網。所以今年 7 月 9 日，我們與工總合辦了一場「重點外銷產業（電子業、汽車零件業、鋼鐵業及石化業）反托拉斯實務論壇」，大約有 188 位業界的高階管理人員參加。除此之外，上星期五，我們也與台大法學院及萬國法律基金會合作，在台大法學院辦了另一場國際反托拉斯論壇。在這些論壇中，我們邀請了國際律師向業者說明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地的反托拉斯法規。

黃委員偉哲：難道被告的業者不會找國際頂尖的法律事務所，就他們的個案研商因應辦法？當然會。相對於他們這種 detail 的研商，這種泛泛而論、大架構式的論壇，對他們的幫助應該不大。所以，公平會或許可以換個方式，就他們取締的重點及方向，代表我國政府與外國政府，尤其是美國、歐盟，進行官方或半官方的交流，了解他們論斷的標準是什麼，避免我們的廠商踩到人家的紅線。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關這點，其實各國對聯合行為的調查都非常謹慎、小心，在調查過程中，縱使

我們提出……

黃委員偉哲：本席指的不是已發生的事件，往者已矣、來者可追，本席是指未來可能發生的狀況，政府應協助廠商，避免踩到人家的紅線。對於已經發生的事，我們當然是盡力提供法律上的協助，或是舉辦論壇，避免未來再有廠商誤蹈他國法網。至於直接與外國政府交涉，即使在臺灣，我們都知道偵察不公開，不會干預偵辦中的案件，更何況是外國，是不是？所以公平會未來的重點，應該是如何透過政府對政府的交流，知道他們的紅線在哪裡、查察的重點是什麼，以免我們的廠商再去踩到人家的紅線。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方向的確非常正確，我們會在法制上儘量協助廠商，讓他們了解各國的界線在哪裡。

黃委員偉哲：期望公平會在這方面能有所成果。就像外交部可以替國人爭取到免簽證一樣，本席希望公平會也能在這部分多加著墨，以保護國內產業，避免他們未來再受到一些不合理的訴究。以上是對產業有幫助的部分，其次是有關消費者的部分。有關這部分，本席有兩個問題想請教主委，第一，就是上星期本席跟主委提過的加盟店的問題。政府辦了許多次加盟展，找了多家加盟店業者參與，吸引一大堆人加入，但後來這些加盟店卻倒了。本席在此不是要討論消保的問題，而是這樣的銷售行為是否符合資訊公開透明的原則？是否符合公平法？這部分公平會應該可以幫點忙，因為這跟庶民大眾的生活密切相關。第二，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銷售行為是不是做到資訊對等、公開？業者是否已將風險充分告知消費者？這部分除了金管會需要努力之外，公平會應可主動與金管會合作，就是否符合公平交易這部分，進行跨部會協商，以保護廣大的投資人。上述兩個問題都與庶民大眾及廣大的投資人有關，希望公平會可以在這部分多用點心。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清池發言。

吳委員清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說實話，公平會的預算並不算多，歲出只有三億多元，行政業務支出就佔了二億九千多萬元，所以有關歲出的部分，本席就不再重述，僅就一些政策性的問題就教於主委。剛才主委提到公平交易的方式，我們臺灣的產品到了國外，經常被課以反傾銷稅，或是因反傾銷而被提起訴訟，這種情況以美國最為嚴重，他們經常以法律來解決傾銷問題，致使臺灣產業在國際上受到許多障礙，廠商都感到相當無奈。談到政策執行的方式，請教主委，我們一樣也有公平交易法，對於進口到臺灣來的外國貨物，我們是否曾經給予反傾銷處分？當他們用廉價的方式將貨物傾銷給臺灣時，我們對於國外進口商，是否給過某種程度的反傾銷處分？我們有沒有過這樣的例子？我們常被處分，那麼我們有沒有處分過人家？

主席：請行政院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課徵反傾銷稅、衡平稅等問題，主管機關並不是公平會，而是經濟部的貿調會。

吳委員清池：但是查察這個交易行為公不公平時，公平會應該還是會參與，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反傾銷稅這部分，完全由貿調會負責。

吳委員清池：但這不只是稅的問題，是因為貨物交易不公平才會產生反傾銷，所以公平會在這部分

是不是應該有某種程度的裁定權？貿調會會不會會同公平會就這方面做出處分？或是請公平會提供資料做為參考？有沒有過這樣的例子？

吳主任委員秀明：傾銷的不公平問題，通常是因為成本……

吳委員清池：既與成本有關，不是該由公平會來計算、由公平會來核定這個價錢到底公不公平？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這部分的確都是由貿調會來計算。

吳委員清池：貿調會會不會會同你們？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

吳委員清池：那麼我們的制度似乎有問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所以政府改組的時候曾經……

吳委員清池：我們的制度顯然出了問題，當國外貨物進口到臺灣來時，價格若不公平，公平會竟然沒有辦法介入，也從未介入過。這是不是表示公平會對國際的影響力並不大，所以只能管臺灣自己，不管國際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國際的我們也管。

吳委員清池：問題是國外進口到臺灣的貨物，價格究竟公不公平，公平會無法可管。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構成公平法的條件，我們也可以管。

吳委員清池：那就是可以管？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吳委員清池：但是主委剛才怎麼說是其他機關負責？如果真是如此，那麼公平會存在的功能，就只能管臺灣自己這部分，國際方面都沒有辦法管。

吳主任委員秀明：國際的結合部分，例如微軟，我們都可以管。

吳委員清池：這本報告裡還特別提到國際怎樣怎樣，這樣寫有什麼意義？沒有意義，不過是美化文字好給我們看而已，是不是？報告裡還特別提到網路如何如何、國際如何如何，本席實際一問，才發現公平會對於國際間的交易，其實根本沒有辦法發揮仲裁作用。我們目前的制度顯然有問題，公平會應該認真與各相關單位協商，在跨部會會議時，協商出一個能讓公平會處分的空間。公平會應該要辦法處理，如果公平會連這方面都沒有辦法介入，那麼公平會的存在有何意義？難道只是為了管臺灣人而存在？公平會無法處分國際進口商，對於國際貨物進到臺灣來公不公平也沒有辦法管理，這對全臺灣人民來說，實在太不公平。

其次，有關浮動油價，主委剛才特別提到目前國內主要業者有兩家，本席相當好奇，身為公平交易的主管機關，公平會了不了解油價是如何訂定的？雖然我們當初反對浮動油價機制，畢竟這項政策現在已經經過立法院同意，請教主委，您到底知不知道浮動油價由誰來訂？

吳主任委員秀明：據我們了解，油價計算有一套公式。

吳委員清池：由誰來訂？公式也是經由人訂出來的，是不是？怎麼每次漲價、降價大家都一致，為什麼全國業者總是一起漲價、降價？我們現在從事油品業務的應該不只兩家，請教主委，全臺灣經營加油站的業者共有幾家？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主要是中油及台塑。

吳委員清池：不要說主要，我們是自由化的市場，所以我們當初才會開放民營加油站。除了中油之外，現在到底有幾家公司在經營加油站？

吳主任委員秀明：加油站系統應該不只中油及台塑。

吳委員清池：總共有幾家？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他大概還有六、七家左右。

吳委員清池：身為公平會的主委，應該知道詳細情況。目前國內經營加油站的業者共有幾家，公平會應該要瞭若指掌才對。主委剛才提到因為有兩家業者的關係，所以公平會不宜介入。問題是現在臺灣經營加油站的業者共有幾家？早已超過 2 家，為什麼他們訂出油價還是有一致性？不論漲價或降價，為什麼他們的行動總是那麼一致？他們是根據什麼機制訂出油價？雖說是浮動油價，為什麼這幾家能夠結合在一起，說漲就漲、說降就降？難道這裡面真的沒有一個機制、沒有一個團隊在操控，共同研究汽油到底是漲還是降？這些業者真的沒有聯合起來開會，共同做出政策性決議？現在到底是誰在負責計算油價？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加油站的階段，其實是有競爭的。

吳委員清池：到底是誰在決定？誰說了算？

吳主任委員秀明：至於批售價格的階段，由於中油的市場占有率大概有 6、7 成，所以經濟部……

吳委員清池：到底是誰說了算？除了中油之外還有台塑，台塑的加油站也不少，為什麼大家漲價、跌價的動作都那麼一致？到底是誰在做決定？

吳主任委員秀明：中油主要是依照經濟部的浮動油價機制訂定油價，台塑則是宣布他們配合政府政策，跟隨中油的價格。這是指批售價格的部分。

吳委員清池：這麼說來，等於是中油在帶頭壟斷市場？就是中油在帶頭壟斷市場，帶動油價的漲、跌。

吳主任委員秀明：中油是最大廠商，所以是價格的領導者。

吳委員清池：不能因為他們是領導者，就完全由他們來控制價格，應該要遵循市場自由化的機制，不能任由中油控制價格。就現在的狀況來說，等於是中油帶頭在操作，公平會為什麼不對此提出糾正？公平會有沒有辦法這麼做？加油站業者這麼多，竟然只有中油可以決定價格，他們想漲多少大家就跟著一起漲，這不是壟斷是什麼？我們當初開放民營，就是希望石油的市場機制能夠自由化，現在價格全由中油操控，早已完全背離我們當初開放的本意。即使已有民營的石油公司及加油站，但他們的價格還是跟著中油在走，根本就沒有所謂的競爭可言，還是由一家公司在壟斷市場。當初政府喊出如此美好的口號，採取開放的政策，就是希望我們的石油市場能夠自由化、更有競爭力，沒想到現在還是被壟斷，有沒有獨家經營、國營或非國營都一樣，顯然當初的政策只是應付式的，用來欺騙消費者而已。中油根本是喊漲就漲，還說什麼是按照杜拜及美國的機制在調整石油價格？而且更不合理的是，為什麼別家公司，例如台塑，每年能賺進幾百億、幾千億元，中油公司卻是每年都在虧損？中油公司的業務量還高於人家，為什麼會虧損？原因出在哪裡？當然這裡面還涉及到一些政策性的問題，不是公平會在這裡能夠講的，但說穿了，中油公司之所以虧損，就是因為他們把的錢都拿到國外投資，用在開鑿油井、石油探勘等方面，才會把錢都

燒光。都是因為中油公司把錢往國外送，配合人家營運，才會把錢燒掉。光是以中油公司這件事來看，我們顯然就沒有辦法做到真正的公平交易，這還只是就臺灣這部分來講而已。

其次是有關建築物的部分，也就是陽台與雨遮這部分。本席認為要把陽台分開計價根本是不可能的事，陽台非常重要，不要小看陽台，陽台延伸出去之後還得反摺回來，所以它的建築成本其實比一般建築本體的成本還高。這是第一點。此外，還有什麼地方不該登記？就是雨遮。雨遮如果要登記的話，應該要有一定的範圍，好比說這個雨遮是預計用來放空調或冷氣用的，所以給它一坪或半坪左右的空間，幾平方公尺以內才可以登記，超過這個範圍就不可以登記。現在市場會亂的原因，你們恐怕都不清楚。現在建設公司都是用雨遮來灌面積。原本雨遮並不需要那麼大，大概差不多 2、3 平方公尺左右，但是，現在它也許變成了 10 平方公尺，因為雨遮可以登記，所以它就變成了虛坪，真正的問題是在雨遮。如果有跨部會的政策性檢討時，本席希望，你們能針對這部分進行檢討，就算雨遮可以登記，也只能登記限定的面積，超過的部分就不能登記，如此一來，建商就無法取巧。事實上，許多建築師在設計時都特別將雨遮的部分灌水，今天會因為灌水而使公共設施坪數增加，真正的因素是營建署對於雨遮這部分沒有控制，才會造成雨遮虛坪灌水的情形。本席希望，公平交易會應該要對這方面特別注意。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不屬於我們公平會，主要是由內政部所管。

吳委員清池：本席知道是內政部，但是，你們是公平交易委員會，當然就有這個權力、有這個責任去要求。本席所提的是很好的政策，只要限定一定的面積，超過的部分就不能登記。

主席：請公平會的主委檢討一下。北部的雨遮問題比較多，選舉都支持這個嗎？

吳委員清池：有糾紛的大概都是雨遮。

主席：本席是指選舉已經決定支持執政黨的政策嗎？

吳委員清池：本席不知道什麼選舉政策，現在我們談的是這個問題，請你不要把它扯到政黨去了。

主委，本席的建議提供給你參考？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吳委員清池暫代主席。

主席（吳委員清池代）：請翁委員金珠發言。

翁委員金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今天許多委員的發言都與民間的一些認知及感覺有關，因為大家都認為政府在政策執行上與民眾的期待落差實在是太大。譬如剛才幾位委員提到的油價問題，這真是很無法理解的事，台塑化總是在一個小時後就跟上中油的油價，兩者的油價就完全一致，一毛錢都不差，像這樣的狀況，你們公平會竟然完全沒有任何的機制能夠處理？本席記得好像在 95 年時曾認為這兩家公司涉及聯合調價，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的規定，各處新台幣 650 萬元的罰鍰，是否有這件事？

主席：請行政院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處罰過。

翁委員金珠：他們也提出了行政訴訟？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翁委員金珠：結果是民間的公司贏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就是在聯合……

翁委員金珠：還是仍在訴訟中？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這部分已經確定了。

翁委員金珠：確定是怎麼樣的狀況？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聯合行為的部分，法院是支持我們公平會，不過，罰鍰的部分則是被撤銷了。

翁委員金珠：那不是很矛盾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的確是如此。

翁委員金珠：真是莫名奇妙的矛盾，你們應該就這個部分再提出異議，不能再提出異議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案子應該是確定了。

翁委員金珠：怎麼會認定它們有聯合議價的行為，卻又將罰鍰取消？如果是金額太高了，至少也可以降低罰款，難道是一毛錢都不准罰，究竟判決書是怎麼寫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於法官獨立審判的見解，我們也感到很遺憾，嚴格來講，法院之間兩個判決並不是很一致。

翁委員金珠：本席認為，這部分有問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但是，這一點我們是盡到了處罰的職責。

翁委員金珠：也就是認定它們是有聯合的行為，至於該罰多少錢，你們是否應該要有一個機制？從 95 年到現在，是什麼時候判決確定？

吳主任委員秀明：後來 95 年採取浮動油價機制之後，與我們當時處罰的情況完全不一樣，處罰的行為現在已經都改正了。

翁委員金珠：現在是認為採取浮動油價之後就不算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浮動油價是個很簡單的機制，我們只要把數字套進去就可以算得出來。

翁委員金珠：問題是跟上來的價錢一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是，法律並不禁止跟隨價格，我們的公平法並沒有辦法禁止一個事業去跟隨另一個事業的價格。

翁委員金珠：其實，台塑與中油的成本並不一樣，而且他們的盈餘落差也很大，中油到今年底大概是有 2 百多億元的盈餘，或許還會更多，不過，台塑化的盈餘恐怕更是有上千億元之多。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它在成本管控各方面都比較有效率。

翁委員金珠：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它還跟著中油的油價走，無論它賺的利潤再多，人民卻無法享受到應該降價的好處？事實上，當初就是怕中油會一家壟斷，所以才會開放民營，如果開放民營之後，它還是緊跟著中油的價錢這樣走，那就不對了！本席認為，如果政府無法拿出一套合理的機制來處理這個問題，誠如剛才徐中雄委員所言，你們公平會乾脆取消算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現在經濟部也正在檢討浮動油價機制，關鍵在於這個機制是否合理，如果這個機制合理的話，即使台塑跟隨中油的價格也沒有關係。根據我們的了解，目前經濟部正在檢討這個機制。

翁委員金珠：本席認為，你們真的應該要好好思考這個問題。其實，經營者大概也不只這兩家公司，他們應該算是油的提供者。

吳主任委員秀明：批發的是這兩家。

翁委員金珠：油是由他們提供，台糖應該也有好多家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加油站的部分就有許多家。

翁委員金珠：那麼多的老闆，結果大家的價錢都一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加油站的價錢就不一樣了。

翁委員金珠：加油站的價錢不一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加油站就有很多競爭，我都會挑比較便宜的加油站。

翁委員金珠：既然如此，為什麼特別只提到這兩家，這樣不是更不公平嗎？主委，現在是年底了，你們應該在明年提出合理的機制作為約束，好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這個案子也在持續立案調查當中。

翁委員金珠：再者，關於農產品產地價格低落的問題，其實，許多都是不敷成本，但是，零售價格卻還是居高不下，因此，你們是否調查過這樣的情況，為什麼零售價格這麼高？當消費者覺得價格很貴的同時，產地的農漁民卻也根本沒有賺到什麼錢，就像那些運到花博會場的花卉一樣，雖然台北市表示花價很高，但是，鄉下的花農卻只按照一般的價格出售而已，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吳主任委員秀明：最主要的因素是中間的管銷費用不會因而下跌。

翁委員金珠：其中的管銷費用是否合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它不可能是完全的反映，產生一些落差是難免的。當然，如果這中間有聯合壟斷的情況……

翁委員金珠：除了鋼鐵這類的大型物資以外，一般的農產品才是中低層民眾真正使用到的物資，因此，你們應該要在這部分多多加強。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

翁委員金珠：你們應該要針對這部分提出好的辦法，否則，那些產地的農漁民真的是很冤枉，明明就沒有賺那麼多錢，卻一再的讓消費者嫌東西太貴，因此，中盤商可能就將產地的價格壓得更低，最後受害的還是這些農漁民，根本就不敷成本。本席希望，主委能對這件事有同理心！

另外，消基會在今年 6 月做過調查，隨機抽錄這些購物台，發現有 15 件關於食品及化妝品的廣告誇大不實，其中有 6 件食品廣告的詞句涉及療效能，大概佔了食品廣告的 55%；有 6 件是相當誇張或是讓民眾容易產生誤解，這部分也佔了食品廣告的 55%；還有 4 件化妝品廣告的內容可能會誤導消費者。你們是否調查過上述那些案件，為什麼情況會如此嚴重？你們在 99 年度，也就是今年度的歲入預算是 19,375 萬元，但是，截至 10 月為止，你們才實收 4,325 萬 5 千元，這表示你們的效率不好，你們實際上是否並沒有認真去調查這些東西？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我們都查得很認真。

翁委員金珠：有任何的發現嗎？消基會提出來的是否與你們的查證符合？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食品、藥品以及化妝品的部分，因為有特別法的規範，所以，關於這部分的不實廣告，我們都有特別法律的規範。

翁委員金珠：本席現在要問的是你們的效率？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是由衛生署主管。

翁委員金珠：事實上，你們整個處罰的績效的確是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只要沒有特別法規範的不實廣告，都是歸由公平會管理，但是，委員剛剛提到的那個……

翁委員金珠：不實廣告是否就不歸你們管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管的，但是，這方面也有分工，我們是一般的法律，但是，有特別的法律規範者，像委員剛才提到的食品、藥品及化妝品都是由衛生署管理。

翁委員金珠：現在都是由衛生署管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翁委員金珠：本席所提的那些都不屬於你們的範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翁委員金珠：你們今年歲入處罰的部分應該是 19,375 萬元，但是，實際上只收了 4,325 萬 5 千元，為什麼你們的績效這麼差？

吳主任委員秀明：今年歲入的部分……

翁委員金珠：因為時間的關係，你是否能以書面提出報告？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翁委員金珠：關於調查研究費的部分，去年我們委員會不是已經做了決議？

吳主任委員秀明：委員會是同意的，但是，在政黨協商時才被取消。

翁委員金珠：政黨協商時認為這一項沒有法律依據，但是，你們除了給公平會的專任委員調查研究費 22,500 元之外，另外還有一項主管加給？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翁委員金珠：他們這些專任委員根本沒有實際負責主管業務，主管加給卻又增加了 28,510 元，這實在非常的不合理，等一下我們審查預算時，這一筆預算應該要刪除，謝謝。

主席（翁委員金珠）：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上次質詢的是關於有線電視壟斷的問題，大富媒體購併凱擘系統台的部分，明顯的是 33.2%，沒有逾越三分之一，但是，公平會卻非常罕見的提出 13 項表面看起來似乎非常好的但書，譬如要求大富媒體的董監事及經理人，未來均不得擔任台哥大的其他有線電視業者之董監事及經理人的職務。表面上看起來是很好，但是，實際上人家已經對你做出了挑戰，所以，這 13 條但書等於是白寫一通！主委，目前大富董事長吳國璋的董監事持股都是零，而台哥大的董事長、副董事長才是實際的操作者，他持股是零擺明了就是人頭，你們還規定了這麼多，等於是白寫一通，根本沒有用嘛！他們就擺明了是用人頭登記，你又能如何？難道你提出這些條件，只是要對社會交代嗎？

主席：請行政院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持股為零主要是因為他是獨立董事。

潘委員孟安：本席當然清楚獨立董事的持股是零，但是，你不能用如此的駝鳥政策，應該去查看大富與富邦整個實際的資金往來，公平會應該要發文給金管會，請它代為調查大富與富邦之間資金往來的情況，才能符合但書中的這一條，但是，你們有沒有這麼做？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一次我們有去了解，它整個購買的資金來源、聯貸的來源。它是向富邦以外的其他銀行貸款，並沒有包含富邦銀行在內。

潘委員孟安：如果你們有去調查的話，凱擘向銀行團申請 400 億元的聯貸案快到期了，這些私募基金現在能夠賺了就走，那是人家的本事，但是，它的 400 億元聯貸案快到期了，很奇怪的，現在因為富邦的加入，利率就變成 2.8%，過去有線電視的利率大概都是 3%，現在卻剩下 2.8%，這樣的資金往來，銀行團又給公司更低的利率，等於是從右手去標公司，左邊再從自己的公司拿錢出來，利率還可以壓得比一般都還低，你認為這樣公平嗎？這樣合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是否涉及公平法的問題，我們可能要再研究。

潘委員孟安：主委，你要研究一下！不要每次都在本席提醒之後，你們才要去研究。另外，富邦在跨足銀行、金融保險以及電信之後，現在又要打南山的主意，一旦它建構起這樣一個通流系統的話，將來包括 MOD、廣電三法的規範也都無法管理它了。假設它真的再買成的話，你說要如何去規範這家公司？坦白講，表面上的狀況看起來似乎對他們不公平，一個購併案只要合法申請即可，而你卻附加了 13 條但書，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對它加以限制，事實上，這些但書卻完全沒有用。

主委，在這樣的情況下，將來你是否會考慮在立法上做個修正？以公平交易法中對有線電視設定三分之一的門檻為例，你是否考慮過請公平會的同仁們研究看看，因為三分之一的門檻過低，是否應該降到四分之一？你有沒有考慮過要朝向這樣的一個立法修正方向去走？

吳主任委員秀明：關於結合管制申報門檻的高低，其實，不論是太高或太低都不行。所謂的結合就是一種控制從屬關係，我們已經低於二分之一，也就是不需要到達二分之一就需要申報，現在只要到達三分之一就要申報，我們認為這樣就構成公平法上的控制從屬關係，公司法是要二分之一，公平法只要三分之一。

潘委員孟安：本席相當清楚，所以，本席才會提出這個問題，將來它如果過度集中壟斷的時候，根本沒有法律能夠去規範它，即使你處罰它，它也會提出訴訟，等到訴訟結果下來，也是曠日費時，而它卻依然如故。因此，本席認為，可否請經濟部投審會或是由公平會來召集，包括經濟部的公司法等等在內，整體做一個修整？本席建議，原來所謂的三分之一門檻可否調降為四分之一，避免將來壟斷的狀況層出不窮。現在有一個凱擘富邦，將來還會再有一個中嘉，很明顯地，它們就是在跟你玩法，33.2%，這種情況再下去的話，將來就予取予求了。主委，願不願意考慮將來修法將這個比例拉低，或是與相關部會針對這個問題進行調整？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這的確是很大的一個問題，如果這個門檻降低的話，受到影響的不只是有線電視這個產業，而是所有的產業。

潘委員孟安：那當然。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門檻降得太低，會造成不當擾民的情形。

潘委員孟安：我清楚你的用意。但我針對的是有線電視部分，畢竟有線電視是最重要的通路啊！如果形成言論過度集中、壟斷化的一言堂，我認為將會造成很大的危機。這個通路掌握了購物等所有資訊所造成壟斷化的嚴重性是我們要正視的。當然，誠如主委所言，一般公司可能不大吻合，但是，我認為有線電視應該這樣啊！希望主委跟公平會同仁朝這個方向努力、研究，針對這部分我會提案建議。未來的可行性如何？請主委提供相關資料。

吳主任委員秀明：針對這方面我們可以研究看看。

潘委員孟安：主委，我在 10 月 28 日質詢有關中資直銷公司一中脈科技違法偷跑的部分，當時你們不知道有這回事，經我踢爆之後你們才去查證屬實，但是卻只罰了 10 萬元。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第一步。

潘委員孟安：10 萬元對該公司而言，根本不痛不癢！

吳主任委員秀明：已經確定的部分先罰，其他方面還在立案調查中。

潘委員孟安：主委，我覺得這件事非常嚴重，因為這家中資的直銷公司是一人公司，而且資本額只有 200 萬元，如果負責人吸金之後落跑，如何賠付直銷會員所繳或預繳的錢，這些受害者怎麼辦？主委，你要告訴我們如何具體處理啊！而不只是開一張 10 萬元的罰單就了事，他們根本不怕公平會開罰，即使每天被罰 10 萬元也都划得來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潘委員質詢之後，我們積極地進行檢查，正如潘委員所說中脈公司的資本額確實是 200 萬元，該公司到目前為止的累積營業額只有二千多萬元，我們都還在持續的檢查及調查當中。

潘委員孟安：主委，二千多萬元只是帳面上的數字，6 月 17 日開幕以後已經開始營業，而且當天請了江丙坤、王志剛以及多位立法院的委員到場，敲鑼打鼓熱鬧地開幕，該公司有包山包海的商品要在台灣行銷。主委，到目前為止你只查到二千多萬元的營業額，但是我認為應該不只這些，這個數字後面還要再加上 1 個以上的 0，二千多萬元只是應付財稅單位的帳面上數字而已。另外，這些不明就裡的推銷員或消費者一旦購買這些商品引起糾紛時該怎麼辦？這些沒有任何依據的產品，不明就裡的推銷員為了賺一點佣金替該公司背書，若再加上所繳的會費等等，這些都是無辜的受害者。我們姑且不論該公司是否正規經營或有其他目的，該公司總還在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及法律規範的範圍內，我認為包括本國類似的直銷公司，主委應該展現強大的魄力加以規範，避免有人受害，也避免台灣成為一個吸金的天堂，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我們一定會持續、積極地查辦。

潘委員孟安：針對廣告的部分，剛才翁委員提到，廣播電視節目中的廣告非常猖獗，不知道主委有沒有發現這部分的嚴重性？除了有線電視外，連無線電視台的台視、華視等公部門的公股集團也都有置入性的廣告。這些有誇大療效—可以治百病的、有強迫性的廣告，每當系統台在播報新聞時馬上插播，不是以強制性、置入性蓋台的方式播放，就是在節目中順帶提及，或是綜藝化，這些置入性的作法，我認為公平會應該要去處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置入性廣告的部分，我們跟 NCC 協調……

潘委員孟安：你們目前只查到 4 件違法廣告，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關於這部分，必須要區分是廣告或是節目，如果 NCC 認定是節目，則歸 NCC 管；如果 NCC 認為不是節目，就歸公平會管。

潘委員孟安：主委，我認為你們跟 NCC 應該有一個平台。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已經有平台了。

潘委員孟安：在每天、每小時、每分鐘、好幾百台的節目中，不論是節目也好、廣告也好，這些置入性廣告無時無刻不在顯現。對消費者而言，我認為應該有更好的保障，你是擁有公權力的公平會主委，是有牙老虎並非無牙的老虎，應該展現一點魄力吧！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

潘委員孟安：另外，我們剛才提到公平會在替中油、台塑背書，因為你們都不敢碰中油、台塑，致使中油、台塑 2 家以低價聯合壟斷趕走了其他加油站及外資像埃索等公司，從此這 2 家公司哥倆好，只要中油漲價，台塑也跟著漲，中油降價，台塑也跟著降，只有其中單一的柴油或九二汽油等價格些微的差距而已，其餘則是哥倆好的聯合壟斷市場，情況嚴重到必須要排隊等待才能加盟、掛中油 CIS 的 logo，以前是買方市場，現在則是賣方市場，致使要加盟中油還要動用國會議員去說情，這種情況表示該 2 家公司已經聯合壟斷市場。公平會為了消費者的權益，我認為應該對這 2 家公司開罰。中油、台塑 2 家公司一是進油、一是煉油，他們都將消費者當成提款機、冤大頭，所以我認為這 2 家公司的壟斷行為已經非常嚴重，不僅讓消費者隨著每個禮拜的油價調整而起舞，還當消費者是笨蛋、傻瓜及提款機，因為油價無論如何調整，這 2 家公司反正是穩賺不賠。

主委，你是一位學者，我們都很尊敬你，再加上你們手握公權力，哪怕對方是國營單位、公部門，公平會這麼多同仁，應該分頭並進、帶頭來捍衛消費者的權益，這也是公平會成立的目的，對不對？

主委，年關將近，又是物價波動時，目前物價只漲不跌，以麵粉來說，根據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的資料顯示，進口小麥今年 7 月份每公噸 271 美金，11 月已經漲到每公噸將近 400 美金，而去年同期每公噸是 600 美金，奇怪的是當時麵粉沒漲價，反而現在才漲，去年同期的物價波動有漲有跌，不像現在只漲不跌。主委，我認為你們不光是要查消費末端及下游，更應該查上游、中游，也就是上中下游都要查，否則廠商只管進口、儲存物資，根本不管下游末端的情況，因為公平會只查下游。

吳主任委員秀明：中、上游也會查。

潘委員孟安：什麼時候查？我舉小麥為例，小麥、麵粉算是食品業的龍頭物資，麵粉一漲，所有材料都跟著漲，其中就以沙拉油的漲幅最大。麵粉的進口價格從以往每公噸 100 美金漲到現在的 400 美金，而去年同期進口價格是每公噸 600 美金，但是，為什麼現在市面上的零售價格跟當時的價格差距那麼大？主委，我認為你們應該加把勁地來處理這部分，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回去以後會查清楚。

潘委員孟安：我剛才提到的幾個議題，請主委在會後給我答復，包括中脈直銷公司的處理及修法部分，好不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提供書面回覆。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是不是用 smart phone 的手機？

主席：請行政院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賴委員士葆：是傳統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我用傳統的手機。

賴委員士葆：你的手機能上網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不曉得，因為從來沒用手機上網。

賴委員士葆：你不用手機上網？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比較傳統，這方面真的是……

賴委員士葆：你這麼年輕竟然沒有用手機上網。

吳主任委員秀明：很抱歉！這方面我學習得比較慢。

賴委員士葆：你不是才 30 歲而已？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啦！我已經 50 歲了。

賴委員士葆：你平常用電腦上網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

賴委員士葆：會打字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會，沒問題。

賴委員士葆：現在即使是傳統的手機都可以上網。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知道。

賴委員士葆：台北市已經可以 wireless，幾乎在所有的大街小巷都可以無線上網。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 Skype 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略知一二。

賴委員士葆：現在有很多消費者喜歡用 Skype，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 Skype 保密性強、不容易被監聽，但更重要的是用 Skype 打電話免錢，即使打到美國也是如此，不管怎麼打都免錢，真讚！但是最近我接到相關的反映，因為 Skype 打電話不用錢，所以受到電信公司刻意干擾手機的網路電話服務。主委，我正式把選民的意見提出來，你們要去瞭解一下，因為這部分牽涉到不公平的交易。電信公司干擾 Skype 通話的 quality，令人從此乖乖地、最好不用 Skype 通話，而且一定要用花錢的電話，因為電信公司的電話是要收費的。以上是我最近所接到的相關反映。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去瞭解。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或許跟 NCC 有關係，可是你剛才講了好幾次，事實上公平會在維持社會交易

秩序時，特別在屬於 advice 這一塊常常跟 NCC 是有一點關係的啦！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賴委員士葆：我們希望你去瞭解。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會去瞭解。

賴委員士葆：我認為電信公司的作法在某種程度上違反了公平法，所以你們應該介入調查，看看到底有沒有這回事？到底有沒有動手腳？電信公司之所以會如此，是因為若大家都用 Skype 通話，該公司就沒有生意可做了。請你去瞭解一下電信公司的作為。

另外，剛才有委員提到關於物價波動的問題，最近美國為了因應物價波動推出 QE2，所謂 QE2 並不是 Queen Elizabeth II 一伊麗莎白太后第二代，而是第二次量化寬鬆貨幣，有可能會有第三、第四次，大家都很清楚，這個作法對美國而言絕對是有好處的，因為現在美國的國家資產十八兆多美金，但是負債卻有二十一兆多美金，如此一來，美國豈不完蛋？問題是美國幾乎是世界霸主，再加上美元又是國際準備貨幣，所以美國跟外國借錢，要付多少成本是由美國喊價的，所以美國的負債資金成本很低，大概是 1% 左右，而美國有將近十八兆多美金的國家資產，其投資報酬率很高，所以美國想盡辦法要讓美元貶值，每貶 5% 就可以獲利 0.9 兆美金，若貶 18% 就可以獲利 2 兆美金，這麼一來一回的獲利相當可觀，結果就是專家學者表明得很清楚的一對美國有利，但是對其他國家包括台灣不利，也因此可能會造成物價波動。主計處預測明年度的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會漲，最近我們已經看到物價在漲，但是鋼價卻跌，雖然物價漲跌互見，最終我們會發現物價永遠都在漲。關於這一塊，我認為公平會應該也要加把勁。

吳主任委員秀明：關於物價，我們始終有監控，尤其是跟民生有密切關聯的部分，我們特別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

賴委員士葆：最近有沒有任何成效？有沒有查到人為操控的情形？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對農產品、油等民生物資會持續關注及收集相關價格的資訊，若因為成本或國際原物料波動所造成的波動，我們會收集資訊加以研判，如果有異常的波動，我們會特別介入調查有無人為壟斷的情形。過去有不少成案，但是最近這一、兩個月並沒有發現特別值得懷疑的……

賴委員士葆：公平會在行政院成立的「穩定物價小組」中扮演什麼角色？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是成員之一。

賴委員士葆：主要成員是副院長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由副院長召開會議，在會議召開時，基本上公平會都會去作報告。

賴委員士葆：多久開一次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穩定物價小組會議是不定期召開的。

賴委員士葆：最近看到油價拚命地漲，這部分……

吳主任委員秀明：行政院視物價情況決定是否召開穩定物價小組。

賴委員士葆：所以就目前來講，基本上物價是穩定的，並沒有太大的波動。

吳主任委員秀明：院長在行政院會上有好幾次特別叮嚀要注意物價的問題，必要時將請副院長召開

穩定物價小組。

賴委員士葆：公平會在物價穩定、公平交易這一塊，有沒有包括房地產交易相關資訊是否對稱的部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房地產部分，不實廣告是公平會主要的處理重點。

賴委員士葆：在房地產交易部分有所謂定型化契約，裡面會寫「我保證坪數沒有被侵占」，但是一般購屋者並不會注意這點，就這麼簽下了合約。最近有幾個相關的案主跟我們反映，因為地震等原因造成地界移動，致使購屋者發現坪數不對、被侵占了，引起糾紛之後將合約攤開來一看，對方確實可以有此權利的主張，也就是坪數絕對沒有被侵占等之類的說法，但是買方卻發現坪數被侵占了。類似這些大宗、金額較大的交易，因為定型化契約訂定之後所產生的糾紛，你們管不管？

吳主任委員秀明：定型化契約原則是屬於消保會所管轄，如果條款顯失公平，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該條款是無效的。

賴委員士葆：什麼是顯失公平？

吳主任委員秀明：顯失公平是一個比較概括、不確定的用語，消保法施行細則有一些落實、具體化所謂顯失公平的規定，譬如要消費者負擔……

賴委員士葆：基本上公平會所管的最大行業是直銷業，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直銷業是其中一部分。

賴委員士葆：你們還管哪些產業？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什麼產業都管。

賴委員士葆：但是，針對直銷業有一個直銷業管理法是你們主管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那是因為特別的……

賴委員士葆：針對這個產業，你們有沒有鼓勵他們發展？比方說，鼓勵他們到對岸去發展。這部分有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部分我們倒沒有特別要鼓勵他們，這是企業自己的自由。

賴委員士葆：沒有像金管會那樣也幫助他們做一些興利的事情？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我們是管競爭政策，產業的部分我們讓業者自己去決定。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震清、彭委員紹瑾均不在場。

請曹委員爾忠發言。

曹委員爾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月吳敦義院長在本院總質詢答復委員質詢有關財團養地牟利一事時表示，他認為這些財團沒有盡任何力量卻能牟取暴利。所以，政府馬上採取很多措施，包括明年將徵收空地稅等。但我卻認為，政府編政策幫財團賺錢，豈止土地而已！有

線電視的併購比土地賺得還多，但是，我看到公平會完全視而不見。而且，公平會對於「大富」併購「凱擘」還持正面的立場，更是讓我感覺很奇怪！請問主委，2006 年「凱擘」買東森科技媒體的時候是花多少錢，你知道嗎？

主席：請行政院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請委員指教。

曹委員爾忠：460 億元。結果現在賣給「大富」的價錢是多少，你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大概五、六百億元左右。

曹委員爾忠：如果以「台灣大」的股票折價的話，大概 650 億元；4 年裡轉手間就賺了 190 億元。而且，「大富」還是因為「富邦」有黨政軍或市佔率 1/3 的問題，才另外組這個公司。大家都清楚地看到，他們就是這樣另外組一個公司做，我們的政府難道束手無策嗎？我們再看一看「中嘉」，2007 年安博凱以 470 億元（約合 15 億美元）買下「中嘉」，現在「中嘉」賣給「旺旺」的價錢大概是 22 億或 25 億美金，好像是 720 億元左右，短短 3 年價差超過 250 億元。有很多人認為這是媒體的集中化，據說 NCC 通過「大富」併購「凱擘」案的同時還設定了很多條件，甚至聽說有 8 個要求。我個人認為，這根本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的舉措。我真正在乎的是，今天庶民做小生意擺麵攤是五毛、一塊的賺，每個月是一萬、兩萬的過生活，可是，財團轉手之間不是 4 年賺 190 億，就是 3 年賺 250 億。他們是這樣子撈錢的耶！我們的政府竟然對他們束手無策，還說這是本國人從外國人手中買回來的！對於這是由本國人或外國人經營，我沒意見，我只看到政府在幫財團賺錢。他們賺得如此荒唐，公平會卻沒有意見。

我現在再回到原點，當有線電視的立法在推動時，我們是主張每一區最多 5 家，當時台澎金馬合起來共有 54 個區，其中台灣就有 51 個區，請問，到目前為止有 2 家競爭的有哪幾個區？為什麼我們當時要主張 5 家？最後，東併併、西併併的結果變成獨家經營的有幾個區？

吳主任委員秀明：大概超過 30 個區。

曹委員爾忠：獨家經營的大概有 37 個區。真正有兩家經營的，還有很多是「掛羊頭賣狗肉」的。就好像「富邦」跟「大富」一樣，實質上是整併成一家，但卻用另外一家的名義在做。台灣有兩家合併的，最後一家合併的應該就是基隆了，現在基隆還是算有兩家，一家是「中嘉」，一家是有線電視業者，但實際上也已經合併了啊！我們原本希望各區都有兩家以上競爭、希望媒體不集中、希望有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結果現在卻變成有 37 個區是獨家經營，其實是更多。未來就算有些區還有三家、四家，最後可能還是要合併。請問，公平會有講過話嗎？現在一區剩下一家的這部分，符不符合公平原則？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跟曹委員報告一下，之所以會變成有線電視獨家經營者超過 30 個區，恐怕跟當時把 51 個經營區劃得太小有非常大的關係。其實根據我們對各國有線電視經營所作的觀察，一家大概要有多少收視戶才能生存下去，這是世界上的人都很清楚的。所以，本會能夠做的就是跟 NCC 不斷地溝通，希望他們能擴大經營區域，甚至允許跨區經營；這個部分其實 NCC 也都同意了。

曹委員爾忠：我支持你這個意見。當初劃為 51 區的時候，我們確實也有考慮到這個問題，但是基

於民粹主義，大家主張劃多區、愈多人競爭。可是，就現實來講，51 區是法令規定的啊！他們合併為一家時，難道公平會都同意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我們對於一些有線電視的結合曾經禁止過，禁止最多的其實就是有線電視。

曹委員爾忠：若是這樣，現在有 37 個區是一家在經營的型態，貴會有處理嗎？而且，眼睜睜地看著財團換個名稱、換個人就可以進行合併，這合理嗎？符合公平原則嗎？符合正義嗎？你現在說 51 個區劃得太小，我也可以主張擴大區，改為 25 區、15 區乃至 10 區，我們都願意啊！所以我在交通委員會要求 NCC：「當任何一區只剩一家的時候，你們就應該繼續開放第 2 家、第 3 家。」其實「大富」購併的「凱擘」還負債 240 億元，為什麼它還要以重金購買？就是為了壟斷媒體、壟斷市場嘛！這符合我們公平交易的原則嗎？現在 NCC 不論給多少個條件要求它，都不過是假議題罷了。要求它不能漲價、要求它做這個、要求它不能買那個，法律依據何在？最後都會被駁倒的。事實上，根據現行法律的規定，就是絕對不可以變成只有一家嘛！一區內本來有 5 家，如果最後合併成一家，照理說，你們根本不應該同意。只要實質上併成一家時，你們就應該開放第 2 家以上的申請，站在國家、社會、人民的立場，你們都應該這樣做。結果，公平會不但沒有約制，甚至還推波助瀾，我認為實在有愧於人民。你回去把這個問題好好想清楚，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多質詢了，希望你提供書面的檢討給我。我們是認為今天台灣的媒體要有一個公平競爭的機會，跟國外或國內參與沒關係，不要用本國人買回外國的媒體當作一個高帽，緊箍咒似地套住我們。我期待的是庶民經濟，不是幫財團賺錢。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曹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簡委員肇棟、徐委員耀昌、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淑慧、盧委員秀燕、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國棟、郭委員榮宗、簡委員東明、蔣委員乃辛、孔委員文吉、鄭委員金玲、趙委員麗雲、廖委員婉汝、孫委員大千、林委員明濤、陳委員明文、林委員炳坤、楊委員瓊瓔、江委員義雄、蔡委員錦隆、潘委員維剛、陳委員福海、陳委員杰、陳委員亭妃、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陣子稻穀正在收割的時候農民一再反映穀價太低，接著，農業委員會發布一則新聞稿，謂：若糧商有壟斷糧價之情形，以致造成農民權益受損，即移送公平會調查。請問吳主委，農委會有沒有移送過相關案件給你們？若有，結果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正在調查中。

翁委員重鈞：我要知道的是有沒有糧商壟斷糧價？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要看我們能不能蒐集到事證。

翁委員重鈞：移送了幾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沒有移送哪一家，只是請我們調查有沒有這件事情。

翁委員重鈞：如此說來，根本沒對象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確實沒有對象，只是要我們自己去調查。

翁委員重鈞：那就沒有對象了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要的糧商我們都會去查。

翁委員重鈞：所以，現在你們既沒有調查結果，也沒辦法瞭解到底實際情形是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是在調查中的個案。

翁委員重鈞：到底主要的糧商是些什麼人？總共有多少家？

吳主任委員秀明：國內前十大糧商我們都會去調查。

翁委員重鈞：如果是農會有這樣的情形，你們要不要處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農會也包含在內，我們會去調查。

翁委員重鈞：但農會不可能是十大。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它們不是。

翁委員重鈞：我們現在不曉得到底有多少家農會向農民蒐購稻穀，但農會總是第一個直接與農民有關係；它雖然不是十大糧商，但卻是跟農民關係最密切的一個機構。這一點你同意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同意。

翁委員重鈞：因為農會掌握了農委會所有的補助資源。農委會的產銷班宣導活動、機器補助等費用都是撥給農會，農會佔了先天上最大的便宜。其次，農民收割的稻穀全由農會驗收，農會是第一線決定稻穀是否核准的機構。照理說，農委會輔導農會，應該要充分保障農民的權益、照顧農民。但是，在此情形下，農會不是前十大，卻是站在第一線收購農民的稻穀，然後去賣給糧商的，這種事也很常見。通常遇到這種情形，外界討論起來都是在說糧商，但我覺得，在第一線跟農民接觸的其實都是農會。比方說，如果今天農會以 900 元收購，所有農民一定都會把稻穀交給農會，生意人絕對買不到。也就是說，真正能控制糧價的是農會，因為以後農民要交稻穀、稻穀的收購都得經過農會的核准。所以，今天如果能把農會輔導好、價錢弄好，在第一線面對農民時，誰要想壟斷糧價根本就不可能；除非農會跟糧商勾結、跟政府機關勾結。你要知道問題的關鍵所在！主委，我說的這些話你聽懂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聽得懂。

翁委員重鈞：全國的農會當中，既然農民要交稻穀，稻穀的價格就要穩定，如果農會在第一線用好的價錢收購，農民不會被生意人為難，也不會把稻穀賣得比較便宜。因為糧商跟他們沒有什麼關係，不過，農會可就不一樣了，他們跟農會的關係是很密切的。你要瞭解問題的核心在哪裡！農委會輔導的農會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如果今天他們都能夠賣到好價錢，收購農民的稻穀時也能以好價錢買入，稻穀絕對不會流到外面去，因為稻穀都可以賣給農會。現在最怕的是，農會本身要賣得比糧商便宜，可是農會聽政府的意見卻更便宜了。有心在操作要讓糧價降低，才是真正嚴重的問題。所以，你說要調查十大糧商，我也認為應該要查，不查不行；為了農民，你務必要好好調查。但是，你要瞭解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情形。我們的農會有善盡輔導的責任嗎？我們的農會是否也會發生這樣的情形？或者，它甚至也有壟斷糧價的情形？這些都是你要去瞭解的。主委，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關於農會，可能要分為不同的層面。農會的管理、監督、價格的決定等等，

有些部分是農委會處理的。但是，如果農會有涉及公平法之事，譬如：聯合壟斷或……

翁委員重鈞：第一線不都是農會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我們公平會當然會去……

翁委員重鈞：第一線農會跟農民最接近了，收購的第一線大部分都是農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公平會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才是。我們不能強迫農會一定要以多少錢的價格去收購……

翁委員重鈞：我是要你們去瞭解它到底有沒有聯合壟斷，是不是故意賣那麼低的價格？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部分我們會去瞭解。

翁委員重鈞：照理說，稻穀都是直接交給農會的，怎麼價錢會變得如此低？農會如果不賣那麼低的價錢，現在稻穀的價錢怎麼會這麼便宜？對不對？

第二點，我想請教你一下。過去公平會也曾調查過瀝青、混凝土的價格，因為有些縣市有壟斷價格的情形。據我所知，你們調查之後，有裁罰過。現在有改善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基本上，我們處罰的個案已有改正。要不然，我們會繼續處罰。

翁委員重鈞：你們的處罰只是罰 100 萬、200 萬，對於受罰者來講根本毫無感覺。他們的數量如果很大，你再罰也罰不夠。今天物價指數之所以上升，都是因為聯合壟斷所致，結果吃虧的都是消費大眾。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我們的確應該要參考業者的營業額、利潤等等去調查他的違法所得，未來在罰鍰上我們可以作若干調整。

翁委員重鈞：我是認為，對於貴會曾經處分過的案件，你們應該持續去追蹤。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

翁委員重鈞：對於這種龐大的違法利潤，如果罰鍰無法讓他們有所警惕，或者，即使處分仍無法遏止他們繼續聯合壟斷；消費者永遠是吃虧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委員所言甚是。

翁委員重鈞：今天你是公平會主委，我希望你對於類似這樣的案件還是要持續列管、追蹤。如果有連續再犯的情形，你要好好思考應如何處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李委員慶華、楊委員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李委員慶華書面意見：

一、請教主委，公平會明年度的「國外旅費」編列 357 萬 2 千元，您知不知道是要參加幾次的國外會議？您個人會不會參與？明年預定的出國經費與今年（99）年度預算總經費相同但卻減少了 3 項出國計畫，顯示每一項計畫的預算都有提高【100 年度預計出國參加定期會議 7 項計畫，（99）年度預算編列 10 項出國計畫（1 項訪問計畫、9 項定期會議計畫）】，其中預算書中編列的「協助亞太國家能力建置」計畫編列 44 萬 2 千元（擬派 6 人/預計 4 天），這六位每位一趟的旅費就是四天七萬多元，另外，「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計畫編列 26 萬元（擬派 3 人/預計

4 天)，也是平均一人四天的出國開會花費將近九萬，主委，你們的出國經費編列似乎實在偏高！同時，更令本席不解的是，你們同樣一個出國計畫例如「協助亞太國家能力建置」去年編列兩人，今年一下增加到六人，這也完全不符行政院自訂出國人數應力求精簡的規定，故本席針對你們的出國經費提案凍結百分之二十。

二、主委，今年以來因為油價、匯率、氣候變遷、基金炒作等等因素，大宗物資近期有出現漲勢，請教主委，公平會有無針對這些原物料廠商是否有聯合壟斷或是聯合漲價去進行稽查？主委，每次只要國際原物料上漲，國內的各項物價都率先喊漲，雖然財政部有調降部分物資的進口關稅，紓解物價上漲的壓力，但是許多商品都是漲價後就不再調回原價，即便之後原物料下跌，也不再進行調降價格，這也是許多消費者心中的疑惑，就是為何商品永遠只有上漲而不會下跌。請教主委，國際原物料價格的高點大約是落在 2008 年到 2009，例如進口小麥 2009 年 1 月價格達每公噸 600 美元，但是今年 7 月的進口價為每公噸 271 美元、10 月份漲到 382 美元、11 月份攀升到 400 美元，但即便如此也比最高點的 600 美元差距 200 美元，所以就算大宗物資又出現漲勢，但也還沒到當時的高點，所以廠商說要漲價的基準點根本不對，你說是不是？主委，金融風暴及國際油價攀升到最高峰時，物價已經漲過一輪，後來大宗物資價格回穩，但是廠商的售價沒有跟著調整，一直維持在原物料價格最高峰的成本計算方式，現在又以當初的高價做基準，只要原物料稍微上漲，就要跟著喊漲價，這樣對消費者而言太不公平，所以本席要求公平會不能只查下游的零售商通路上架價格，應該要從源頭查起，才能真正保護消費者權益。主委，能不能做到？主委，10 月份大陸物價暴漲，會不會連帶影響國內上游廠商躉售物資？主委，離農曆過年只剩 2 個月，如果公平會不能在此時積極查處躉售物資的廠商，到時一定又是百物齊漲；為了讓百姓好過年，請主委加強查處廠商聯合壟斷或是聯合漲價的行為，可不可以做到？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對於誇大不實、宣稱具有療效廣告，抑或名人不實薦證廣告商品或服務等違法情形氾濫，除誤導消費者損失金錢、可能造成身體健康不良影響外，對於市場上其他正當經營之業者亦將遭受競爭上之不利益。

1. 主委，對於坊間誇大不實或宣稱具療效等食品、藥物廣告依舊氾濫，貴會要如何解決？貴會執行成效如何？近 5 年來取締廣告不實件數總數多少？為何仍未能有效解決上開情形？是否可從提高罰款金額著手改善？註 1

二、按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規定：「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並對外揭露、對參加人應告知之事項、參加契約內容、參加人權益保障、重大影響參加人權益之禁止行為及對參加人之管理義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 主委，合法多層次傳銷與非法的老鼠會判斷差別為何？

本院業已決議該管理規範提升至法律位階，惟迄今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延宕原因為何？何時可完成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立法程序？

註 1：部分案件罰款金額遠低於違規利益，其裁罰與違法利益極不相稱，難收遏阻功效。故建議公平會對於違規案件的裁罰，應妥適評估違規利益之比例原則，或可有效阻絕不肖業者的違規

動機與誘因，建立公平交易秩序。

如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主席：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及相關委員。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預算之處理。謝謝。

休息（11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 100 年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歲入及歲出部分。

100 年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入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億 9,984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5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6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4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無列數

100 年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3 億 5,656 萬 5,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9,159 萬 9,000 元

第 2 目 公平交易業務 6,289 萬 5,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7 萬 1,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主席：針對歲入及歲出部分，現有委員提案。

一、公平會 97 年度起「罰金罰鍰」收入分別為 97 年度決算數 2 億 1,922 萬 8 千元、98 年度決算數 4 億 2,576 萬 6 千元，由該會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觀之，100 年度「罰金罰鍰」收入編列 1 億 9,984 萬元，疑屬偏低，建議酌予增列 200 萬元，以符實務。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二、公平會 100 年度預算案「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編列 1 億 9,984 萬元，與上（99）年度預算數 1 億 9,375 萬元相較，增幅 3.14%；惟查公平會近年「罰金罰鍰」收入皆高於上開預算數，如 97 年度決算數 2 億 1,922 萬 8 千元、98 年度決算數 4 億 2,576 萬 6 千元，是以衡酌公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平會近幾年度「罰金罰鍰」收入實際執行情形，以及近年來遭查處案件逐年增加，公平會 100 年度「罰金罰鍰」收入編列 1 億 9,984 萬元實有過於低估之嫌，建請公平會酌予檢討增列 100 年度罰金罰鍰歲入科目預算數，以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連署人：黃偉哲 潘孟安

三、針就公平會近幾年度罰鍰處分案件逾期未繳金額頗高，且比例逐年漸加，統計自 96 年至 99 年 8 月，逾期未繳金額已達 1 億 7,247 萬餘元，占總罰鍰金額比例 26%，各年比例分別為 14%、24%、43%、14%。為彰顯公權力及取締成效，共對國庫收入發揮實質效益，特要求公平會應儘速建立罰鍰案件收繳成效評估機制，並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利立法院監督執行。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盧嘉辰 李復興

四、公平會 96 年度至 99 年 8 月底止罰鍰處分案件累計 881 件，裁罰金額總計 6 億 4,762 萬元。惟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罰鍰處分案件，仍有逾期尚未繳納金額達 1 億 7,247 萬 2 千元，公平會應儘速檢討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以提升罰鍰收繳之執行成效，並維公權力。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五、查公平會之收辦案件，以一般民眾檢舉案件居多（占 8 成），且大多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攸關民眾切身健康或財產權益之檢舉案件，然而部分案件受理逾 8 個月仍尚未辦結，顯見公平會未能積極主動功能，以為民服務，爰提請針對第 23 項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 356,565 千元，酌予減列 6,565 千元。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六、鑒於本院第七屆經濟委員會委員，於該會主任委員進行業務報告、預算報告時，已多次要求公平會首長依該會職掌對於國內油品訂價顯有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應即主動調查並依法處理，惟迄今尚無具體進展，爰提請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凍結 15%（50,811 千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內油品訂價之調查結果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具體作為，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七、依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目前公平會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負責處理會務外，其餘七名專任委員主要職掌為參加每週舉行之委員會議，審議公平交易政策、公平交易法規及相關行政計畫方案，以及審核關於執行公平交易法之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等事項，並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然渠等專任委員卻仍每月領取主管加給 2 萬 8,510 元，實與其職掌業務性質不盡相符，是以公平會 100 年度編列於「

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01 人員維持—人事費」預算 2 億 7,443 萬 4 千元，列入七名專任委員主管加給費用，其適法性及合理性顯有疑義，爰提案減列上開主管加給費用。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連署人：陳啟昱

八、查公平會專任委員目前除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每月領取俸（薪）額 5 萬 1,480 元、專業加給 3 萬 7,820 元、調查研究費 2 萬 2,500 元外，尚領取主管加給 2 萬 8,510 元，合計每月支領給與數額達 14 萬 0,310 元。惟公平會專任委員並非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領取主管加給與事實未盡相符，且該會專任委員為政務人員，按規定支給項目應僅限月俸及公費，另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訂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條件不符，爰針對 7 名專任委員每月領取主管加給 2 萬 8,510 元，全數減列 2,395 千元（28,510 元*7 人*12 月）。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九、本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已針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通過主決議，要求其於無法律依據下，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然而公平會 10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01 人員維持—政務人員待遇」卻仍舊編列「委員調查研究費」預算 243 萬元，明顯欠缺法源依據並違背本院決議，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連署人：陳啟昱

十、第 1 目「一般行政—人事費」項下政務人員待遇中含有「調查研究費」，係依該會委員 9 人，每人每月編列 2 萬 2,500 元列計，合計 243 萬元。該會委員 9 人均為政務人員，主任委員為特任，副主任委員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委員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有關主任委員，依「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規定，特任人員除月俸及公費兩項外，並無其他加給；公平會之主任委員為特任官，依法應僅能支領月俸及公費，並無行政裁量空間可支給其他額外項目，現行另支給「調查研究費」每月 2 萬 2,500 元，乃於法無據。有關副主任委員與 7 位委員，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4 條亦明定僅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所定之 3 種加給。顯示公平會之調查研究費非法定加給，於法無據。公平會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調查研究費」，僅依據行政命令層級之行政院函，缺乏法律授權依據。本院於審議 99 年度預算已通過決議，上開調查研究費無法律依據不得再行編列，為免加重國庫負擔，並維法制，建議「一般行政—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之「調查研究費」243 萬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十一、查公平會 100 年度預計以「一般事務費」529 萬 6 千元，進用派遣人力 18 人，其預計進用人數雖與 99 年度預算數相同，惟 100 年度預算卻較 9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6 萬 6 千元，未盡合理，爰提請酌予減列 166 千元。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十二、公平會 100 年度預算案預計以「一般事務費」科目經費 529 萬 6 千元，進用派遣人力 18 人，惟其預計進用人數雖與 99 年度相同，預算數卻較 99 年度增加 16 萬 6 千元，如與 98 年度決算相比較，預計進用人力減少 1 人，相關經費卻反較 98 年度決算數增加 14 萬 2 千元，顯有未盡合理之處，且該會部分派遣人力協助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等重要業務，其妥適性亦有待商榷，爰建請公平會檢討其進用派遣人力需求與必要性，並提案減列該會「一般事務費」預算 16 萬 6 千元。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連署人：陳啟昱

十三、查公平會 100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5,65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3 億 4,901 萬 9 千元，增加 754 萬 6 千元，增幅 2.16%，惟該會自定之多項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卻較 98 年度決算或 99 年度已過期間之實際達成率為低，顯為自我怠惰；爰提請針對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第二目「公平交易業務」，酌予減列 10%（7,876 千元），以惕勵該會落實職掌事項及維護公平交易之秩序。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十四、公平會 10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業務費」編列辦理政策性活動經費 74 萬 4 千元，其活動內容不明且與公平會業務執掌並非直接相關，其辦理必要性容有疑義，於政府財政拮据下應予擲節，爰提案刪除本項預算 74.4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連署人：黃偉哲

十五、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辦理政策性活動」等經費 74.4 萬元，惟是項預算均無相關說明，恐將淪為便宜使用，虛擲公帑，爰提請凍結「辦理政策性活動」經費 1/3，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活動用途及效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十六、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委託專業調查機構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工作等經費 9 萬元及製作廉政宣導等 3 萬元。惟政風業務進行問卷調查及廉政宣導，是否需另行編列經費，均有待商榷。為擲節公帑，建議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委託專業調查機構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工作等經費 9 萬元全數刪除，製作廉政宣導等經費刪減 1 萬元。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十七、公平會 10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

列委託專業調查機構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工作經費 9 萬元，惟政府機關政風督導原有行政、監察體系各相關主管機關執掌，本項政風調查工作與公平會業務非直接相關，其委託辦理之必要性恐有疑義，於政府財政拮据下應予擷節，爰提案刪除本項預算。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連署人：黃偉哲 潘孟安

十八、本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相關決議，要求公平會應於半年內完成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立法作業，送本院審議，以健全制度與管理，並維護社會大眾權益，而該會重新研擬之草案，迄今尚未提案，爰針對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酌予減列 500 萬元，以惕勵該會提高行政效能。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十九、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100 年度編列 6,289 萬 5 千元，較 99 年度 6,017 萬 8 千元增加 4.51%。然 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本目預算執行未達成率達 14.39%，100 年度預算又增加，有浮濫之虞，宜考量預算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建議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酌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二十、公平會 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計 260 萬元，較上（99）年度預算數增幅達 31.31%。經查部分委託研究計畫並非須委託他人方能達成者，如有關競爭法研究所需費用即達 800 千元，委辦之必要性有待斟酌，爰提請「委辦費」酌予減列 160 萬元，以擷節公帑。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啟昱等 3 人，鑑於公平會 100 年度預算中，委辦費編列 2,600 千元。除較上年度（99）增加 31.31%，其委辦計畫並非需委託他人始能達成，且非有迫切需求，衡酌經費支出應秉持擷節支出之原則。故是項預算予以統刪 50%，計刪減 1,300 千元，以避免浪費公帑。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翁金珠 潘孟安

二十二、公平會 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計 260 萬元，全數為委託研究，較 99 年度預算數 198 萬元，增加 62 萬元，增幅達 31.31%。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會設左列各處、室：…。五、法務處。…。」同條例第 9 條復規定：「法務處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公平交易法規之研擬修訂事項。二、關於公平交易法令之諮詢事項。三、關於公平交易法制問題之研究事項。…。」是以，公平會法務處所轄業務範圍包括競爭法等公平交易法規之研擬研究、法制問題之研究等事項。截至 98 年底，該會法務處實際員額 23 人，其中具大學畢業學歷者 12 人，另有 10 人具研究所以上學歷。故整體而言，公平會法務處人員配置及其學歷均不低，增列委託研究費用之必要性有待斟酌。建議績效目標不變下，委辦費維持與 99 年度相同金額，即減列 62 萬元。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二十三、公平會 100 年度預算「委辦費」編列 260 萬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198 萬元，增加 62 萬元，增幅達 31.31%。依據行政院自訂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三點(二)緊縮經常支出第 7 點規定：「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但公平會委辦費較上年度卻不減反增，違背該事項規定；其次，該委辦費係預計委託辦理「數位匯流相關產業整合性競爭規範之研究」、「聯合行為例外許可對民生物價與市場競爭之評析」，以及聘請專業人事進行有關競爭法研究，經查公平會現有人員配置及其學歷均不低，加上編列有教育訓練費 70 萬 9 千元，而該部分委託研究計畫並非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而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其必要性有待斟酌；再者，委辦費截至 99 年 10 月底累計實現數僅 43 萬 6 千 8 百元。按緊縮經常支出係 100 年度預算籌編原則之一，考量政府資源有限，尤其政府財政狀況遠較往年更為艱困，為避免預算浮濫執行浪費公帑，爰針對「委辦費」260 萬元，予以刪減 20%。

提案人：蕭景田 吳清池 盧嘉辰 劉銓忠

二十四、公平會 100 年度委辦費 260 萬元，係「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項下預計委託研究「數位匯流相關產業整合性競爭規範之研究」所需費用 90 萬元、「聯合行為例外許可對民生物價與市場競爭之評析」所需費用 90 萬元，以及聘請專業人事進行有關競爭法研究所需費用 80 萬元。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9 條規定：「法務處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公平交易法規之研擬修訂事項。二、關於公平交易法令之諮詢事項。三、關於公平交易法制問題之研究事項。……。」是以，公平會法務處所轄業務範圍包括競爭法等公平交易法規之研擬研究、法制問題之研究等事項。惟查「98 年公平交易統計年報」所附公平會人力結構表，截至 98 年底該會法務處實際員額 23 人，其中具大學畢業學歷者 12 人，另有 10 人具研究所以上學歷。故整體而言，公平會法務處人員配置及其學歷均不低，而本年度編列聘請專業人員進行有關競爭法研究所需費用 80 萬元，並非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而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故實無編列委託研究費用 80 萬元之必要，爰提案刪除該 80 萬預算，以符撙節原則。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盧嘉辰 張嘉郡 蕭景田

二十五、第 2 款第 23 項第 2 目「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下分支計畫「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100 年預算數編列 7,393 千元，其中委辦費用高達 1,800 千元，惟其委辦必要性仍須斟酌，且行政院自訂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列載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應儘量減編，故有鑑於國家財政困頓，建議委辦費用預算數予以刪除 30%。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翁金珠 潘孟安

二十六、第 2 款第 23 項第 2 目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下分支計畫「第一、三級產

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100年預算數編列 7,393 千元，其中為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及建立服務處公平競爭機制等宣傳費用 2,063 千元，惟其文宣露出均未見其成效，故有鑑於國家財政困頓，建議文宣費用預算數予以凍結 30%，待提出書面報告後，視情況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翁金珠 潘孟安

二十七、第 2 款第 23 項第 2 目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下分支計畫「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100年預算數編列 6,469 千元，其中為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產業調查、宣導、製造業培訓等所需印刷、廣告及雜支費用 1,680 千元，惟其均未見其成效，故有鑑於國家財政困頓，建議文宣費用預算數予以凍結 30%，待提出書面報告及歷年績效後，視情況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翁金珠 潘孟安

二十八、公平會 100 年度預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工作計劃分支計畫「02 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預算 457 萬 2 千元，其中為產業調查、宣導、製造業培訓等，所需印刷、廣告及雜支等經費編列預算 168 萬元，較上（99）年度編列數增加 82 萬元，大幅增加 95%，恐有過度高估之嫌，爰提案酌予減列 6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連署人：黃偉哲

二十九、公平會 100 年度預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工作計劃分支計畫「02 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項下編列「委辦費」預算 80 萬元，預算說明卻僅表示為聘請專業人士進行有關競爭法研究所需費用，未如其他委辦計劃明列委託研究計劃名稱，恐淪為便宜使用之嫌，爰提案刪減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連署人：黃偉哲

三十、第 2 款第 23 項第 2 目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100年預算數編列 6,958 千元，惟坊間誇大不實或宣稱具療效等廣告依舊氾濫，雖有取締仍無法遏止違規歪風，無法達到導正交易秩序之目標，無法保證消費者權益，故有鑑於國家財政困頓，建議本項預算數予以凍結 30%，待提出報告後，視情況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翁金珠 潘孟安

三十一、公平會 10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695 萬 8 千元；然而社會上仍充斥誇大不實、宣稱具有療效廣告，抑或名人不實薦證廣告商品或服務等違法情形，除誤導消費者損失金錢、可能造成身體健康不良影響外，對於市場上其他正當經營之業者亦將遭受競爭上之不利益，顯見公平會未能善盡其責；爰提請針對「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酌予減列 958 千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公平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之具體措施，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三十二、公平會 100 年度預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工作計劃編列「一般事務費」預算 389 萬 1 千元，其中包括宣導、統整不實廣告及仿冒案例圖檔等相關經費 130 萬元，較上（99）年度編列數 65 萬元增加一倍，惟查本項工作計劃說明所列預期成果中預計收辦案件數與上年度相同，且有關不實廣告及仿冒案例圖檔建置等相關經費，另於該會「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工作計劃項下編列相關預算 100 萬元，是以本項「一般事務費」辦理計劃預算恐有重複編列或無故高估之嫌，爰提案酌予減列 65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連署人：黃偉哲

三十三、公平會 100 年度預算「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工作計劃編列「一般事務費」預算 123 萬 8 千元，其中包括編印書籍及訴訟必要費用等預算 68 萬 7 千元，惟該會歲入項目「資料使用費」既已於預算說明指出係為考量資訊電子網路化及民眾電腦網路普遍使用影響而減列出版品銷售收入，顯見電子化資訊已為普遍利用趨勢，本項計畫仍預計編印法規彙編 500 本及認識公平交易法 700 本，是否確實合乎實際需求恐有待商榷，爰提案酌予減列本項預算 1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連署人：黃偉哲

三十四、公平會 100 年度預算「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工作計劃編列「業務費—物品」預算 81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訂購中外文圖書、期刊、報紙及製作本會照片檢索系統、購置公務用事務等所需消耗品 70 萬元，較上（99）年度預算數 20 萬元增加 2.5 倍，惟有鑒於目前政府財政拮据，應合理擷節非必要性支出，爰提案酌予減列 3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連署人：黃偉哲

三十五、第 2 款第 23 項第 2 目第 4 節「綜合企業及宣導業務」下 100 預算數編列 16,357 千元，為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公平交易法觀念、並加強公平交易法規宣導等等，惟其中多項宣導場次截至 99 年 8 月底前未達到自訂之目標值，行政績效明顯偏低，故有鑑於國家財政困頓，建議文宣費用預算數予以凍結 30%，待提出書面報告後，視情況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翁金珠 潘孟安

三十六、公平會 100 年度預算案「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其他業務租金」795 萬 8 千元，惟公平會南區服務中心僅派駐 2 名人員，卻承租近 60 坪之辦公室，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應予以檢討；又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現仍以傳統方式支付高昂租金承租偌大空間收藏資料，但平均每日閱覽人數甚低，使用效益偏低，爰針對「其他業務租金」酌予減列 958 千元，以擷

節支出。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啟昱等 3 人，鑑於公平會 100 年度預算中，「國外旅費」編列 3,572 千元。該項預算雖與上年度（99）編列經費相同，惟今年度編列出國計畫減少 3 項，而其擬派人數卻偏高，實與行政院自訂出國人數應力求精簡等規定未符。衡酌國家財政困頓，經費支出應以撙節支出為原則，故是項預算予以刪減 1/3，以避免浪費公帑。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翁金珠 潘孟安

三十八、公平會 100 年度預算編列「國外旅費」357 萬 2 千元，其中部分出國計畫擬派人數偏高，與行政院自訂應嚴格控管國外旅費、出國人數應力求精簡等規定不相符，爰提請酌予減列「國外旅費」30%（1,072 千元），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三十九、公平會 100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編列 357 萬 2 千元，歸屬「政策擬定及國際交流」工作計畫預算科目，預算數與上（99）年度相同，惟查 100 年度預計出國參加定期會議 7 項計畫，實較上（99）年度減少 3 項出國計畫，卻於其中部分出國計畫增派出國人數，與行政院自訂應嚴格控管國外旅費、出國人數應力求精簡等規定未盡相符，爰提案酌予減列「國外旅費」1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連署人：黃偉哲

四十、公平會 100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357 萬 2 千元，雖與上（99）年度預算總經費相同，惟 100 年度預計出國參加定期會議 7 項計畫，則較上（99）年度預算編列 10 項出國計畫（1 項訪問計畫、9 項定期會議計畫），減少 3 項出國計畫，且依該會 10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所載，部分出國計畫擬派人數偏高，與行政院自訂應嚴格控管國外旅費、出國人數應力求精簡等規定未盡相符，爰提案要求刪除該筆預算 35 萬。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盧嘉辰 張嘉郡 蕭景田

四十一、第 2 款第 23 項第 2 目第 5 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下分支計畫「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100 年預算數編列 5,113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高達 1,978 千元，惟其中「協助亞太國家能力建置」擬派人數較上年度增加 4 人，其必要性仍須斟酌，故有鑑於國家財政困頓，建議本項預算數予以凍結 30%，待提出書面報告後，視情況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翁金珠 潘孟安

四十二、第 2 款第 23 項第 2 目第 5 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下分支計畫「參與全球經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濟整合活動」100 年預算數編列 4,934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高達 1,594 千元，惟行政院自訂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列載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出國計畫擬派人數偏高，與行政院自訂嚴格控管之原則未盡相符，故有鑑於國家財政困頓，建議國外旅費費用預算數予以刪除 30%。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翁金珠 潘孟安

四十三、第 2 目第 5 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100 年度編列「協助亞太國家能力建置」國外旅費 44 萬 2 千元，為近 5 年來最高。然預算書說明最近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卻出現 100 年度與 99 年度兩本預算書中，無論出國地點、出國人數、出國經費，版本完全不一現象（如表），有虛應本院預算審查之嫌，且「協助亞太國家能力建置」包含較我國先進之日本，亦不合理。第 2 目第 5 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協助亞太國家能力建置」國外旅費 44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15 萬元，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就預算書說明疑點暨過去 5 年出國成果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協助亞太國家能力建置國外旅費說明

項 目	100 年度預算書版本	99 年度預算書版本
96.06 出國地點	馬來西亞、蒙古、泰國	蒙古、泰國
96.06 出國人數	8 人	2 人
96.06 出國經費	300 千元	91 千元
97.01 出國地點	泰國、日本	泰國
97.01 出國人數	7 人	1 人
97.01 出國經費	309 千元	11 千元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四十四、公平會 100 年度預算「政策擬定及國際交流業務」工作計劃編列「一般事務費」預算 224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政策研究發展工作獎勵經費 10 萬元，惟有鑑於政策研究本為該會職掌業務，個人執行公務獎勵當以法制內人事獎勵方式為之，如績效考核及職務升遷等，另行編列獎勵經費恐有不當自肥之虞，爰提案刪除上列工作獎勵經費 1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連署人：潘孟安

四十五、第 2 目第 5 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分支計劃 01 政策研擬及國際交流業務項下編列「辦理政策研究發展工作獎勵經費」100 千元，惟對於政策研究發展有功人員，可透過績效考核及職務升遷作為人事之獎勵，編列該筆工作獎勵經費有重複之虞，爰提請針對「辦理政策研究發展工作獎勵經費」100 千元，應予凍結 1/2，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政策研究發展

工作之實績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期經費得以公平運用。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四十六、台灣電子資訊產品國際市占率高，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建立資訊交換與合作管道，並協助國內廠商在佈局全球時，多瞭解國際競爭法內涵及可能影響。對於我國產品之主要貿易夥伴，如美國、歐盟、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競爭法及反托拉斯機關，更應建立合作平台或管道。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盧嘉辰 李復興

四十七、主決議：公平會專任委員除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每月領取俸（薪）額 5 萬 1,480 元、專業加給 3 萬 7,820 元、調查研究費 2 萬 2,500 元外，尚領取主管加給 2 萬 8,510 元，合計每月支領給與數額 14 萬 310 元。惟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該會專任委員 7 人主要職掌為參加每週舉行之委員會議，審議公平交易政策、公平交易法規及相關行政計畫方案，以及審核關於執行公平交易法之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等事項，並非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故該會專任委員 7 人領取主管加給，與職掌業務性質未盡相符，公平會應予檢討，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四十八、主決議：組織龐雜、冗員過多係政府部門長期以來為人所詬病之處，原期望透過組織精簡及員額控管等方式，達到建立一個「小而美」政府之目標，但許多部會卻以人力派遣契約方式僱用員額，不僅成為政府機關體制外之用人來源，更有違政府組織精簡之實。針對公平會年年大量進用派遣人力用於辦理該會所屬員工本應經辦業務內容，爰提案要求公平會應就人力派遣進用員額之規模限制及經辦業務範圍，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提案人：蕭景田 吳清池 盧嘉辰 劉銓忠

四十九、主決議：公平會 100 年度預計以「一般事務費」529 萬 6 千元，進用派遣人力 18 人，與 99 年度人數相同，98 年度派遣人數則為 19 人。政府率先任由派遣成為常態，迭遭勞工團體批判，不僅造成同工不同酬，規避勞工權益，亦有粉飾失業之虞。且依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自行發布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運用勞動派遣者應以「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之業務項目」，惟該會進用之勞動派遣人力，部分工作項目如：「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其中可能涉及公平會執行公權力等重要業務，運用派遣人力辦理或協助辦理是否妥適，頗值商榷。公平會應就整體人力運用之改善，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五十、主決議：公平會租用台北市北平東路華山商務大樓 2 樓辦公室作為該會競爭政策資料

及研究中心，承租面積 382.95 坪，每坪每月租金 1,600 元，100 年度編列租金預算 735 萬 3 千元。其中職員辦公室使用面積約 20 坪，其餘則屬會議室、資料閱覽區、硬體設備區、檔案儲存區等公共區域，並對外開放供讀者研究競爭法相關資料。然競爭中心 1 年閱覽人次僅約 700 多人，平均每開放日閱覽人數僅約 3 人，使用效益顯然不彰；況且現今民眾慣用網路查詢資料，政府亦大力鼓吹民眾多用網路少用馬路，該會仍以傳統方式承租偌大空間收藏資料供閱覽，顯非妥適。公平會應朝加強建置電子資料庫方向努力，以切合民眾需求與潮流趨勢，並自 101 年度租約結束後，減少承租面積，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五十二、主決議：有鑒於公平會 100 年度預算需編列南區服務中心辦公場地租金 48 萬元，承租面積約 58.043 坪；惟查目前公平會南區服務中心業務所需人力，係自該會組織編制現有人力調配，由企劃處編制人員視察及專員各一名長駐，因此公平會南區服務中心派駐人員僅二名，承辦業務有限卻承租近 60 坪辦公室，設置約談室二間、會議室一間，承租辦公室面積實有超出相關業務需求標準之嫌，是以建請公平會應確實評估南區服務中心之業務需求，檢討其規劃配置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以合理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連署人：黃偉哲

五十三、主決議：有鑑於公平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每年需編列預算支付高額辦公室租金 735 萬 3 千元以收藏資料、提供資料閱覽服務等，然而目前國內實際利用競爭中心之閱覽人次偏低，平均每日閱覽人數不到 3 人，使用效益不彰，顯未確實發揮政府資源設立競爭中心之政策效益，建請公平會應積極規劃建置競爭中心電子資料庫，並檢討強化網路服務，以切合民眾需求與資料搜尋閱覽習慣，促進遠距讀者利用研究競爭法相關資料，以提高競爭中心使用效益，有效運用政府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連署人：黃偉哲

五十四、主決議：第 2 目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其分支計畫第一、第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其中，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及建立服務業公平機制等宣導 206 萬 3 千元，較 99 年度編列數 155 萬 9 千元，增加 50 萬 4 千元，增幅達 32%，但依預算書所列預期效果，100 年度預估全年受理調查申訴案件，同 99 年度，均為 550 件，並未有所增加。為有效運用預算推動業務，100 年度目標達成件數應提高 32%。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五十五、主決議：第 2 目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其分支計畫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宣導、統整不實廣告及仿冒案例圖檔等相關經費 130 萬元，較 99 年度編列數 65 萬元增加 100%，然預算書所列預期成果為預計收辦不公平競爭案件 750 件，僅與 99 年相同。為有效

運用預算推動業務，宣導費既增加 1 倍，目標達成件數應酌予提高為 1,000 件。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五十六、主決議：第 2 目第 5 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項下之一般事務費，編列辦理獎助研究生撰寫公平交易法論文 13 萬 8 千元，其獎助對象應限定為台灣研究生。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五十七、主決議：公平會既為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即應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然而，按該會提供相關統計數據，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 171 件，其中仍有 98 年底以前收辦檢舉案，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未結案件 33 件，占未結案件比率約 19.30%。公平會宜加強上開檢舉案件之辦結率，俾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五十八、主決議：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9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9 日隨機抽錄 10 則宣稱醫療效能之食品（7 則）、藥品（3 則）節目進行調查，發現該類節目內容多為置入性行銷，卻僅 4 件標示廣告；藥品廣告則多誇大不實，甚至誤導大眾。10 則節目或廣告，百分之百皆為薦證式內容，其中 7 則、占 70%的節目或廣告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且誇張易生誤解。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對業者、薦證者及廣告媒體引人錯誤之表示有所規範，且廣告媒體業者及薦證者皆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 41 條並規定違法者可處 5 萬到 2,500 萬元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則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5,000 萬元以下罰鍰。公平會應依法積極查處，並發布新聞、上網公告，以確保民眾權益，並維市場公平交易秩序。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五十九、主決議：鑑於食品、藥品等虛偽誇大不實廣告屢見不鮮，嚴重誤導消費者，除造成民眾金錢損失外，更可能影響身體健康；目前對於食品、藥品等不實廣告，係由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法令查處，但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對不實標示或廣告相關違法行為之罰則，相較於公平交易法之罰則內容，處罰較輕，故難收遏止之效。爰建請公平會應儘速與衛生署協調與研議相關違法行為罰則之修訂，俾有效遏止誇大不實廣告等違法行為。

提案人：蕭景田 吳清池 盧嘉辰 劉銓忠

六十、主決議：鑑於從事多層次傳銷人員遍及社會各層面，一旦發生違規情事，將造成受害者眾多，甚至可能引發社會問題，現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已難周延規範。本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相關決議，要求公平會應於半年內完成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立法作業，惟該會迄今未將相關草案送本院審議。爰建請公平會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本院決議意旨，儘

速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送交本院審議，俾完成立法程序，以健全多層次傳銷制度與管理，並維護社會大眾權益。

提案人：蕭景田 吳清池 盧嘉辰 劉銓忠

六十一、主決議：政府開放中資來台投資直銷業後，首家透過直接登台投資之純中資直銷商已於 99 年 6 月 17 日開幕，該公司雖僅為資本額 200 萬元之 1 人公司，然登記營業項目含蓋範圍甚廣，舉凡食品、日常用品、寵物用品、化妝品、文教圖書、醫療器材……等琳瑯滿目，開幕儀式更是黨政高官冠蓋雲集；經公平會查察結果，該公司於政府核准前已違法營業。直銷業形態特殊，鑑於中國黑心產品橫行，首家中資直銷業即有不法情事，為避免參與民眾血本無歸，確保消費安全，公平會應重新評估開放中資直銷業政策，於 3 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六十二、主決議：有鑒於近年來物價波動頻繁，然而近期國內原物料大宗物資再度出現漲勢卻遭嚴重質疑，過去於金融風暴及國際油價攀高造成物價高漲後，中上游廠商即一直維持當初原物料價格高峰的成本計算方式，儘管期間國際原物料價格曾經一度回穩，廠商售價卻未隨之調降，卻在最近一個月國際原物料出現未及當年高點之漲勢後再傳喊漲壓力，實欠缺價格調漲的合理基準點，以致台灣物價只漲不跌，嚴重影響國內消費者權益，是以建請公平會應積極調查原物料上、中游廠商是否有聯合壟斷市場問題，造成上、中游廠商出廠價與原物料價格間並未確實連動，反而一再聯合哄抬調漲物價，違反市場公平交易秩序。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連署人：黃偉哲

六十三、主決議：鑑於企業或機構經常未事先經過電話用戶人同意，即逕行使用電話行銷產品、服務、獎品或獎金，濫用其所獲得之客戶資訊或隨意地撥打電話進行商品或服務行銷，不當地干擾電話用戶人之日常生活作息，甚至引發詐騙問題，致使社會大眾心生不滿。為避免企業或機構繼續濫用及不當使用客戶資訊，引發社會問題，特要求公平會應儘速針對電話行銷行為擬定相關管理辦法，或將現有處理原則提高法律位階。

提案人：丁守中 潘孟安

連署人：李慶華

六十四、公平會於 99 年 10 月 29 日祭出號稱「史上最重」之 13 項附加條款，有條件通過大富媒體與凱擘結合案，包含未來 5 年，大富媒體每年須向公平會報告，亦不得與富邦金控有不當資金往來，董監事、經理人不得與台灣大哥大交叉任職……等但書，然附加條款未若法律之強制效力，遇有爭議，恐陷入漫長之訴訟程序，引發各界壟斷疑慮。公平會應儘速研擬修法，加強法律實質約束力，以維持市場公平競爭。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六十五、有鑒於近年來名人薦證代言廣告普遍，其中不乏諸多名人薦證商品或服務之廣告，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嚴重誤導損及消費者權益，並對正當經營業者形成不公平競爭，雖然公平會已訂定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然而相關名人薦證廣告不實問題仍是層出不窮，無法有效阻絕不肖業者利用名人薦證進行不實廣告氾濫問題，顯見相關法規於執行面與效果面仍有檢討空間，建請公平會積極發揮查處功能，並檢討現行法規對事業之實質拘束力與遏阻違法效果是否有所不足，以確保消費權益、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秩序。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連署人：黃偉哲

主席：現在處理歲入部分之預算。

提案第一案建議「罰金罰鍰」收入增列 2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廖主任訓誥：（在席位上）不要增列，我們真的收不到。

主席：請行政院公平會會計室廖主任說明。

廖主任訓誥：主席、各位委員。雖然今年自行立案的案件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幾，但我們還是沒有辦法達到預算所列的效果。其實我們今年所列的已經有一點超標了，因為當初行政院給我們的人事費是六百多萬，所以相對增加了我們的收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已經是非常高標的在編列歲入預算，因此建議這部分不要再增列 200 萬元，謝謝。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98 年度不是收了四億多嗎？

廖主任訓誥：那是因為 90 年度以前應該編列而沒有編列，到了 98 年度才一起列進來。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前年呢？

廖主任訓誥：97 年是特殊狀況，後來行政訴訟輸掉之後，也退了一部分回去。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增列 200 萬所占的比率實在太少了，這有什麼關係呢？難道連這個也要斤斤計較嗎？這就表示你們這個部會實在太保守了。

主席：有關歲入部分，除「罰金罰鍰」收入增列 200 萬元外，其餘均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有新增提案兩案。

六十六、公平會位於高雄市之南區服務中心承租近 60 坪辦公室，卻僅派駐 2 名人員。公平會應加強南部人力及服務，以期政府資源配置達區域均衡，並保障南部民眾公平交易之權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六十七、為使政府能有效地杜絕聯合行為，維護公平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特要求公平會應於三個月內參考相關國際法規訂定「寬恕政策」，並制定相關子法。

提案人：丁守中 蕭景田 翁金珠 黃偉哲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一、針對經濟部回應，將於 12 月中旬舉辦國光石化行政聽證，惟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54 條以下規定，行政聽證之舉辦有嚴密之程序，若未遵循行政聽證之法定程序，將使聽證流於一般公聽會或說明會形式，無法達到資訊公開、充分辯論之目的。因此，為使聽證順利進行，並落實資訊公開與公民參與之目的，爰請經濟部應儘速依行政程序法第 58 條規定，於舉辦正式聽證之前，先辦理至少一次「預備聽證」，俾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方式、釐清爭點、交換有關文書及證據，議定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等。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二、為善盡國會監督之責，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本週四（12 月 2 日）本委員會所排定有關投資保障協議之專案報告，應於本週二（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提供現與中國洽簽投資保障協議草案之進程以及該協議草案之架構、各條文具體內容予經濟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蘇震清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項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項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明天就是禮拜二了，是不是應該給他們多一點時間？

主席：那麼時間就改成星期三中午好了。

第二項臨時提案之「應於本週二（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改為「應於本週三（12 月 1 日）中午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經協商，第一案歲入增列「罰金罰鍰」200 萬元；主決議第二案至第四案照案通過；第九案保留送院會；第二十三案「委辦費」減 10%；第三十四案減 10 萬元；第三十七案「國外旅費」減 35 萬元，其餘均照列；主決議部分：第四十六案通過；第四十七案撤案；第四十八案、第四十九案通過；第五十案修正通過；第五十二案、第五十三案通過；第五十四案修正通過；第五十五案、第五十六案、第五十七案通過；第五十八案修正通過；第五十九案、第六十案、第六十一案、第六十二案、第六十三案通過；第六十四案修正通過；第六十五案、第六十六案、第六十七案通過；第五案、第六案撤案。

有委員提案的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沒有委員提案的部分均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本委員會審查部分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並彙總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院會討論本委員會審查結果時，由蕭委員景田補充說明。本案須交黨團協商。

本次議程進行完畢，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議事人員整理。

謝謝丁委員守中及蕭委員景田始終固守本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的預算已經審查完畢，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